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矿建”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说明；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小四）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宋体（加粗、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小四）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小四）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按顺序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设立而来，井巷公司为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中都矿建于 2008 年 7 月改制为中都有限；中都有限于 2013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若干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有色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井巷公司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2）井巷公司的出资结构，井巷公司改制是否涉及对井巷公司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是否涉及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中都矿建改制为中都有限的过程中，改制方案为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中都矿建 2008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 4,880 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中都有限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并说明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4）公司被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认定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2 年 12 月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时是否即已存在少计净资产情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公司披露，“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真实、充足；（6）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请公司说明本次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是否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7）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

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8）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国资管理法规、有色控股的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安徽省国资委事后认可情况等方面，就历次改制审批的合法有效性、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井巷公司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2年施行，1982年废止）而于1981年成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对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企业资质评审的要求，有色控股将井巷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中都矿建。

2000年9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号），同意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1年9月5日，有色控股作出《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号），同意将井巷公司重组改制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

2001年9月20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2001]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5,1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

2001年10月15日，中都矿建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注册号为3407001101079，注册资金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富强，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主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壹级，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成立日期为2001年6月4日。

中都矿建系有色控股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股东出资评估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中都矿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5,1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且井巷公司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因此井巷公司的改制未经评估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此外，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号），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号），有色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安徽省国资委认为，有色控股作为中都矿建的出资人，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全程参与了中都矿建的改制，因此安徽省国资委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中都矿建改制过程中资产未经评估，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井巷公司的出资结构，井巷公司改制是否涉及对井巷公司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是否涉及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

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前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根据有色控股于 2001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 号），为保持矿山建设施工企业一级资质的需要，经有色控股研究，同意将向公司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中都矿建”，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未进入中都矿建的资产和职工仍并入铜陵有色铜山铜矿。

2001 年 10 月 31 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有色控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其下属二级单位井巷公司升格为企业法人，登记后的企业名称为中都矿建。

由此，井巷公司在改制为中都矿建时，为有色控股下属二级单位，且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不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

根据有色控股作出的《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已对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作出明确约定，即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中都矿建”，未进入中都矿建的资产和职工仍并入铜陵有色铜山铜矿，因此，中都矿建的职工安置已妥善得到处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有色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不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井巷公司的改制及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均符合有色控股内部决策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中都矿建改制为中都有限的过程中，改制方案为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中都矿建 2008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

资产 5,632.86 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 4,880 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中都有限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并说明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1、中都有限设立时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8 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确定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为 4,88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中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 4,880 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 94.39%，剩余部分作为中都有限欠有色控股的负债。胡建东等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61%。

2008 年 6 月 6 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中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5,17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4,880 万元，货币出资 290 万元。

因此，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根据中都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之间的差额作为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欠款。

2、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8 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给予剥离：“审计评估中列示未评估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 146.97 万元；固定资产中职工住宅账面价值 44.43 万元；应付职工住房补贴 1,284.7 万元，由有色控股安排资金支付；内部往来中有色控股欠款 2,235.9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欠中都矿建 2,984.93 万元，中都矿

建欠有色控股 749.03 万元；经以上处置后，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经核查，在中都有限设立时，上述相关资产负债实际未进行剥离，仍作为中都有限的资产负债，且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未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为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为 5,632.86 万元，高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因此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

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其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经评估中都矿建净资产金额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负债，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虽然中都有限在设立时未按照相关批复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且未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在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认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

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公司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08年7月，中都有限设立”处将上述情况补充披露。

（四）公司被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认定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2 年 12 月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时是否即已存在少计净资产情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都有限在进行股份制改制之前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中都有限 30% 国有股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 412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 5,791.6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 5,892.44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有色控股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94.4% 降低至 64.4%，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 5.6% 增加至 35.6%。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 30% 股权给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

2012年12月31日，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股权（计1,5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东等147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的股权价值评估值确定。

2015年安徽省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后反馈，上述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少计净资产的问题，2018年，有色控股纪委根据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的反馈，安排纪委审计室对上述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认定公司改制前少计净资产1,388.17万元，决定公司应对改制前原股东进行补偿。

有色控股于2018年9月14日印发的《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号），确认前述事项，并要求公司以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将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765.75万元（其中含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利息377.58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94.39%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5.61%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结合以上背景，股权变动及净资产调整前后，有色控股享有的权益如下：

1、假设不存在少计净资产，有色控股在股权转让前享有的权益情况：

有色控股享有的铜冠矿建经审计净资产权益： $(5,791.65 \text{ 万元} + 1,388.17 \text{ 万元}) * 94.39\% = 6,777.08 \text{ 万元}$

2、存在少计净资产，有色控股在股权转让后享有的权益情况：

(1) 有色控股享有的铜冠矿建经审计净资产权益： $5,791.65 \text{ 万元} * 64.39\% = 3,729.28 \text{ 万元}$

(2) 有色控股股权转让所得： $5,892.44 \text{ 万元} * 30.00\% = 1,767.73 \text{ 万元}$

(3) 有色控股股权补偿所得（不考虑利息）： $1,388.17 \text{ 万元} * 94.39\% = 1,310.29 \text{ 万元}$

合计金额： $3,729.28 \text{ 万元} + 1,767.73 \text{ 万元} + 1,310.29 \text{ 万元} = 6,807.31 \text{ 万元}$

因此，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8月28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号），根据该请示，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经省国资委《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批准同意，相关方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委、财政部令[2003]3号令）等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股权转让之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针对有色控股党委会向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号），省委巡视组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铜冠矿建针对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综上，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引入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方式对中都有限股权进行多元化改造，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并对评估结果备案等程序等程序，现安徽省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当时有效的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且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省国资委及省委巡视组对

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省委巡视组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铜冠矿建的前述整改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五）公司披露，“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在中都有限设立过程中，有色控股未按照相关批复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

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为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为 5,632.86 万元，高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因此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中都有限设立时，有色控股对其出资真实、充足。

（六）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请公司说明本次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

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是否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

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时，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色控股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94.4%降低至 64.4%，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 5.6%增加至 35.6%。中都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除了实施前述股权多元化改造外，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后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按规定承继。

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时涉及的土地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已在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水致远出具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有限公司阶段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接。

（七）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

1、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4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共进行了六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历次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的。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情形的，应在次年 4 月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转让价格按上一年度末经审计

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均为次年的 1 月 1 日，股权交割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交割日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间所得收益及利息由股权转让方所得。因此，每股转让价格=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其中，每股利息=（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即按照股权交割日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自然月计息）。

综上，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的六次股权转让，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六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等程序。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事项

（1）2019 年 11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 7 月 2 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7-5 期），有色控股同意铜冠矿建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同意铜冠矿建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即原股东对铜冠矿建公司增加股本 6,830 万股，将铜冠矿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其中，转增股本产生的小数股 108 股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830 万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7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的议案。转增股本过程中，采取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 1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999,892 股。该 108 股小数股由铜陵有色增资时认购，按照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一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原股东。

公司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

（2）2019 年 11 月，铜陵有色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进行增资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2019 年 7 月 2 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7-5 期），有色控股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同意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增资 30,000,108 股。

2019 年 7 月 18 日，铜冠矿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铜陵有色以现金增资 30,000,108 股，将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000 万股。

2019 年 8 月 10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167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铜冠矿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119.7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水致远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99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有色控股对上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19 年 10 月 29 日，铜冠矿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每股价格及增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确认本次铜陵有色增资每股价格为 4.8570 元，增资金额为 145,710,525.00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铜冠矿建与铜陵有色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本次新增股本 30,000,108 股均由铜陵有色认购，增资价格根据铜冠矿建经评

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4.8570 元，增资金额为 145,710,525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18 号)，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予以验证。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事项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前述增资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八)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铜冠矿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1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07.50 万元（含税），其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现金股利 1,099.46 万元，铜冠矿建全体自然人股东取得现金股利 608.04 万元。公司已就分配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21.608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1 股，转增股本过程中，采取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 1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999,892 股。其中，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1 股，公司已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486.432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108 股小数股由铜陵有色增资时认购，按照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一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原股东，共计 524.55 元，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04.4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合计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 6,080,504.4 元。

综上，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现场/视频访谈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取得经公证的《员工持股承诺书》《员工持股协议书》；

3、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查阅公司《省委第五巡视组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有色控股作出的《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取得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等资料；

4、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版），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等文件。

（二）结论意见

1、中都矿建系有色控股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 3 号）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股东出资评估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中都矿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 万元。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且井巷公司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因此井巷公司的改制未经评估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井巷公司在改制为中都矿建时，为有色控股下属二级单位，且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不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井巷公司的改制及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均符合有色控股内部决策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经评估中都矿建净资产金额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负债。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在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认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省国资委及省委巡视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省委巡视组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铜冠矿建的前述整改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5、在中都有限设立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批复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有限公司阶段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接；

7、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其中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

管机构备案等程序；历次增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8、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9、公司设立及改制时存在部分程序性瑕疵，且存在改制前少计净资产的情况，但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且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明确了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关闭破产、合并、分立；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因此，公司现已依法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即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有色控股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等事项现均已经有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予以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具备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

1、中都矿建改制时的前述瑕疵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井巷公司的改制及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均符合有色控股内部决策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经评估中都矿建净资产金额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负债，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虽然中都有限在设立时未按照相关批复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且未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在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认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4、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引入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方式对中都有限股权进行多元化改造，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并对评估结果备案等程序等程序，现安徽省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当时有效的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且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省国资委及省委巡视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嫌疑，且省委巡视组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铜冠矿建的前述整改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5、在中都有限设立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批复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

6、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有限公司阶段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接；

7、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的六次股权转让，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六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等程序。公司 2019 年的铜陵有色增资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版），明确了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关闭破产、合并、分立；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因此，公司现已依法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即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有色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等事项现均已经有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予以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具备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关于员工持股。

公司目前有 185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作出“股权锁定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披露，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

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股份转让价格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股东是否曾超过 200 人，如是，请说明超过 200 人及下降到 200 人以下的具体情况；（2）前述 185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持股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长丁士启、马峰等董事、解硕荣等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3）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版本是否为前述 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是否仍有效；如是，请公司逐条分析关于股权应当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条款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挂牌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属性是否相符；（4）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该《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公司历史上股东是否曾超过 200 人，如是，请说明超过 200 人及下降到 200 人以下的具体情况

2001 年 6 月中都矿建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曾超过 200 人。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2001 年 6 月	中都矿建设立	1	1
2008 年 7 月	中都有限设立	23	53
2009 年 10 月	中都有限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23	53
2010 年 11 月	中都有限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23	53
2009 年 10 月	中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53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2012年12月	代持解除及有色控股股权转让	148	148
2013年5月	中都有限股份制改造	148	148
2014年7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153	153
2015年4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150	150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156	156
2018年10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四次股权转让	187	187
2019年5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五次股权转让	197	197
2019年6月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第六次股权转让	195	195
2019年11月	股份公司增资	196	196

注：2008年中都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2年12月已解除代持

(二) 前述 185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持股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长丁士启、马峰等董事、解硕荣等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1、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铜冠矿建现有股东共计 196 名，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194 名自然人股东。该 19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现有部分股东并非是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张厚运系原股东张久华父亲，张久华原系公司的员工，2019 年 8 月，股东张久华持有公司股权发生继承，经山东省邹城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鲁邹城证民字第 2554 号]，张久华持有公司股份由其父亲张厚运继承。

自公司前述自然人股东签署《员工持股承诺书》和《员工持股协议书》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离职、退休、调离情况如下：

序号	原自然人股东姓名	开始持股时间	离职、退休、调离类型	离职/退休/调离时间
1	雍华华	2018年1月	本人自愿解除	2022年4月
2	朱兴明	2017年1月	退休	2022年4月
3	孙鑫	2012年12月	退休	2022年4月
4	李锋	2012年12月	退休	2022年4月

序号	原自然人股东姓名	开始持股时间	离职、退休、调离类型	离职/退休/调离时间
5	郭传胜	2010年11月	退休	2021年12月
6	丁宏兵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12月
7	蒋国栋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11月
8	周国庆	2009年10月	退休	2021年10月
9	张晏平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9月
10	汪玉水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8月
11	李卫兵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8月
12	汪光明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6月
13	张陆杰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4月
14	王丽	2012年12月	调离	2021年1月
15	鲍胜芳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11月
16	徐基玖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11月
17	成海平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8月
18	莫跃明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7月
19	胡彬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6月
20	鲍宜祥	2014年1月	退休	2020年5月
21	许其灿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10月
22	丁志云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9月
23	吴澜晶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9月
24	汪永树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6月
25	张克付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5月
26	夏中胜	2009年10月	退休	2019年5月
27	隋成帮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2月
28	朱国华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2月

综上，公司现有 19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系公司员工。

2、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程、退出机制，以及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单独设立章节针对铜冠矿建的股份管理及转让作出约定。其中，针对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也作出明确规定：

原《公司章程》中股份管理及转让的规定	
自然人股东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	为建立对公司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自然人职工持股范围为：公司在岗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包括经营层正职、经营层副职、经营层助理、中层正职、中层副职；高级技术主管、技术主管、技术主办；高级业务主管、业务主管、业务主办；首席操作师、特级操作师、高级操作师以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
	未按职位体系聘任到位前，按现行科级以上、中级职称（含）以上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确定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范围
	基层管理技术骨干的界定，由公司提出初步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退出机制	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或出现法律、法规、省国资委规定禁止投资等情形的，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人员、管理及技术骨干等
	出现上述情形的，持股职工应在次年4月份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但法律法规对转让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让价格按当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
权益流转及履行的程序	为保持企业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性，规范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所持股份的退出机制，出现本章程前述股份转让情形的，公司职工所持股份的转让，由以下符合出资条件人员受让：（一）职位继任者；（二）持股不足标准者；（三）新增的符合出资条件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四）如无以上人员受让，可调整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出资标准，按新标准受让。
	具体受让顺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策后执行
职务调整的规定	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在公司职位发生变化的，按新职位相应的持股标准增减股权，具体方法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认定标准、权益流转及履行程序、退出机制，也明确规定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认定是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标准，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前述标准。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已经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已出具《股份确认函》，确认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让方从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3、部分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参与持股人员应

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前述“2、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程、退出机制，以及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回复内容，铜冠矿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资格是公司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铜冠矿建于2020年12月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根据有色控股的提名文件，即《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经有色控股党委研究，提名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为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解硕荣、田军为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有色控股提名的前述董事、监事均非铜冠矿建的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公司董事中的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四名董事，以及监事中的解硕荣、田军两名监事，系有色控股提名并委派，未与铜冠矿建签署劳动合同，不符合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与条件，因此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

（三）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版本是否为前述2013年5月《公司章程》，2013年5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是否仍有效；如是，请公司逐条分析关于股权应当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条款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挂牌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属性是否相符

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规定如下：

1、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不得馈赠、抵押。

2、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或出现法律、法规、省国资委规定禁止投资情形的，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

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股份转让价格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

前述约定是基于对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需要，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5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已经不再有效。

综上，公司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非为 2013 年 5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均不再有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法》等相关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该《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现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94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双方关系、股票数量及形式、股权锁定期、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员工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双方关系	鉴于乙方（自然人股东）系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为推动甲方（公司）达成上市的业务目标及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双方约定：为激励乙方恪尽职守、专业高效的完成其工作职责，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同意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权。
股权锁定期	乙方的股权锁定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股权锁定期为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员工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声明 与承 诺	乙方在股权锁定日至上市后股份锁定期（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
	乙方在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期间，因辞职、个人原因调离(非经铜陵有色集团公司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调离)或被解雇等（不含退休和死亡）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上市溢价部分[每股减持价格（应于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离开公司当月末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归公司享有（如为负，公司不予补偿）
	乙方自即日起至股权锁定期届满之前，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替人代持公司股权，不要求公司回购

2、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转让的约定

《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限制性转让股份的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明确规定了对于员工、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均系强制性的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铜冠矿建的前述锁定期的对于锁定时间及锁定要求均明显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铜冠矿建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为保持公司上市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针对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与其签订协议书，承诺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针对不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股份，并签订承诺书。铜冠矿建现有的 19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时均系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均已自愿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书》，且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约定锁定。

因此，铜冠矿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书》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且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员工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

2、现场/视频访谈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取得经公证的《员工持股承诺书》和《员工持股协议书》；

3、取得了有色控股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出具的提名文件。

（二）结论意见

1、铜冠矿建历史上未曾出现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

3、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认定标准、权益流转及履行程序、退出机制，也明确规定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认定是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标准，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前述标准。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已经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已出具《股份确认函》，确认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让方从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4、公司董事中的有色控股提名的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四名董事，以及提名的以及监事中的解硕荣、田军两名监事，系有色控股提名并委派，未与铜冠矿建签署劳动合同，均不符合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与条件，因此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

5、公司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并非为 2013 年 5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均不再有效。公司现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铜冠矿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书》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且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员工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

1、铜冠矿建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

3、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认定标准，该标准已由《公司章程》单独设立章节进行约定，也明确规定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认定是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标准，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前述标准。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已经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已出具《股份确认函》，确认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让方从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4、公司董事中的有色控股提名的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四名董事，以及提名的以及监事中的解硕荣、田军两名监事，系有色控股提名并委派，未与铜冠矿建签署劳动合同，均不符合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与条件，因此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

5、公司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并非为 2013 年 5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均不再有效。公司现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法》等相关的规定要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铜冠矿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书》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且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

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员工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3、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对外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在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存在业务分包。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金额分别为 346,626,221.88 元、348,513,450.80 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包达到 42.71%、40.0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按照分包类别分别说明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3）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分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4）公司是否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披露，“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采矿活动，并准确描述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6）内核文件显示，“在哈萨克斯坦，铜冠矿建……仅需国内主体作为分包商与总承包商中国有色签订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外，是否承接其他总承包方的工程分包或业务分包；如是，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等）与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是否存在区别。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业务分包成本的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 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

1) 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包采购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8/13	5,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	大红山I号铜矿带400m-700m标高矿体的采矿（云南大红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1996/12/18	7,9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别鲁乌图矿区II矿段9线、21线各中段巷道掘进、支护及井下配套设备安装；井下矿体矿块采准、切割、回采、装矿、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等工序等作业（内蒙朱日和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6	2,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	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铜矿井下深部采切、采矿工程（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3/3/27	5,000	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冬瓜林矿段、老王寨矿段1553中段、1513中段内的采掘、安装、支护、坑内运输等工程（云南镇沅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	-----	------	--------------	------	-------------------	----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1991/2/7	3,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	新桥硫铁矿矿、废石运输工程(新桥项目) 冬瓜山铜矿-910m、-970m 中段开拓工程, -850m~-1000m 斜坡道及 -1000m 中段开拓工程(冬瓜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4/29	2,583.3	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 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马兰庄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工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施工, 进风井竖井转平巷工程掘砌及安装施工(河北马兰庄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7/9/19	5,188	承接一级爆破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铜山铜矿井下掘砌工程(铜山铜矿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2010/4/29	3,06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水利水电、隧道、土石方工程施工	沙溪铜矿-290m、-410m 中段开拓、采切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2018/12/17	5,000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沙溪铜矿-530m 中段开拓、 采准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注: 由于公司业务工程工序较多, 涉及到的工程分包供应商较多, 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工程分包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3) 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8/2/2	1,000.6	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务	冬瓜山铜矿-1,000m 中段运输系统铺轨、铺道岔及小型安装工程(冬瓜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较小，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劳务分包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4) 与主要分包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分包商	股权结构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体平 38.00%，吴仕鹏 38.00%，王明珠 12.00%，黄丽峰 12.00%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张复九 8.00%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 52.35%，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 37.61%，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 10.0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陈礼君 55.00%，黄兆才 15.00%，黄荣平 10.00%，卢孔庆 10.00%，陈礼助 10.00%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汪根保 60.00%，胡兴奋 25.00%，胡开胜 15.00%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瑞彬 20.94%，温州矾矿矿山井巷工程公司 19.84%，温奕峰 15.95%，朱思兴 14.25%，朱为王 14.13%，温州矾矿 12.85%，颜维拥 1.1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在 1% 以下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何声虎 91.00%，何声明 5.00%，查显庆 2.00%，戴勇 2.00%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卢焕焕 60.00%，陈开斌 40.00%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赵飞 40.00%，李明 30.00%，彭朝宝 20.00%，李庆民 10.00%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健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情况、董监高调查表与分包商工商登记信息，上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要分包商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未因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其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市市监处罚 [2021]219 号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和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2、处 1.5 万元罚款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31
	迁安市监特设处 [2021-07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处 5 万元罚款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30号				
	(哈市) 应急罚 [2021]09号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 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	处8万元罚款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
	(桦) 应急罚 [2021]非煤-14号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 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 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 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位置;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防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设置围挡警示标识, 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 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给予警告, 并处1.6万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冀承宽) 应急罚 [2021] 矿山3号	姜台子铁矿二采区承包项目部井下使用非矿用运输车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罚款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1/21
	(湘衡) 安监执罚单 [2020]hywl5号	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	处3万元罚款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霍卫职罚 [2021]1号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	处10万元罚款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5
	(南) 应急矿罚 [2021]4-3号	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1. 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 2. 充填巷道位置布置改变; 3. 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 并且无设计变更, 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未立即停止。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9,000元罚款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1/7/19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南公[工]行罚决字[2021]506号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处10万元罚款	芜湖市南陵县公安局	2021/6/8
	(郴)安监罚[2021]CZSMCZ3号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2021年1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2021年1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发现无1月17日、25日至29日、31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桐)应急罚[2021]007号	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处1.5万元罚款	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7/5
	(宣区)应急罚[2021]0422-1号	在宣城市马尾巴硫铁矿井下-460m中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	处2万元罚款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4/22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招) 应急罚 [2021]27号	王玉磊、于桂刚、张昌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 2.4 万元罚款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29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桦) 应急罚 [2021]非煤-12号	1、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度建立不完善, 落实措施不全面; 2、明竖井井口防护盖板损坏。	决定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富应急罚字 [2021]第 2000054号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处 1 万元罚款	杭州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1/9/10
	(会) 应急罚 [2021]非煤 02号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	处 1 万元罚款	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1/4/8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上述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公司项目，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分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铜陵市及周边地区矿山开发服务产业较为发达，即使以上分包商因为处罚而吊销资质，公司也能及时寻找到其他分包商进行替代，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影响。”

(二) 按照分包类别分别说明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及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分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对劳务需求量较大，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符合公

司的最优选择，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安全、环保、质量管控和监督。

工程分包：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劳务分包：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仅交建股份（603815.SH）、金诚信（603979.SH）公告其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金诚信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17.00%	21.59%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12.40%	15.69%
交建股份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11%	26.47%
行业平均		19.50%	21.25%
铜冠矿建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65.00%	64.24%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26.19%	33.0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结合金诚信招股说明书信息，金诚信分包成本中仅为工程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

根据上表，铜冠矿建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相对较高，铜冠矿建分包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境内项目分包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相比于金诚信、交建股份等民营企业，铜冠矿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矿山逐渐进入开采后期，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因此，铜冠矿建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工程分包。

境内项目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铜冠矿建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

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铜冠矿建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综上，公司对外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分包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除分包业务往来及相应分包款结算外，公司与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此外，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分包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分包采购属于市场化行为，分包价格参考市场公允水平定价，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法律法规合规要求或降低运营成本的情形。

(3) 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管理及监督。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在现场施工方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分包单位现场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落实相应的人员，项目部代表公司对现场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分包单位应接受、服从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

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达标，实行闭环管理；对整改未达要求的分包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解除合同。

开工前提交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近期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提交项目部安全组审核备案，参加全员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项目部开工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各项技术交底，交底资料必须书面确认。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和公司管理制度。项目部应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确保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方案要求等技术管理落到实处。

项目部应根据业主和公司下达的计划，按月对分包单位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度生产安全会议。分包单位必须按项目部下达的计划组织施工，项目部应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制定措施。对屡次不能完成项目部下达计划任务时，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分包单位应按照项目机械配置方案确定的机械设备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机械配置，禁止未经审批，擅自修改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分包单位自带机械设备进场后项目部应组织评估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公司或项目部每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安全状况、操作人员资料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整改并跟踪落实。

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采购工程所需物资，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进场前须进行报验并提供材料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按合同要求进行计划、领用、登记，接受项目部的管理、监督。

项目部对分包队伍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时组织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月度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工程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返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三) 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分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 (4)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分包采购，履行内部程序后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分包采购属于市场化行为，分包价格参考市场公允水平定价。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作为双方合作的依据，其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1) 工程分包、业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建(甲方)权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
	负责安排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临时设施

利义务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检查、安全检查、进度验收，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他签证
	确保乙方施工、生活用电、用水。
	项目部每月X日前必须审结上月进度款结算
	根据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 业务分包 供应商（乙 方）权利 义务	必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机构代码证、项目经理安全资格证和爆破器材使用许可证
	按照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质量，保证甲方所要求的工程工期
	接受甲方代表和其所派人员的检查、监督
	按照甲方要求配足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施工中途不得轻易变动人员
	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X内编制好竣工结算报表报甲方审核
	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合法用工，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为职工办理必要保险，计提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X天，少一天罚款X元，离开项目现场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生产安全 责任分担 机制	必须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接受监督检查
	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如违反和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留置乙方现场所有的大型施工设备和设施，由发包方无偿使用直至全部工程施工结束
	不能正常履约时，需提前X天书面报告至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部落实好该工程的施工时，乙方方能离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重罚
	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相关费用在当期乙方结算中扣减。具体实施方式按甲方质量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甲方工程部将不定期对工程数量、质量进行现场抽检核查，每月结算时客观、公正、公平地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予以审核评定。对乙方在掘进工程的欠挖量将以两倍的量价扣罚，对不可纠正的工程质量问题，将根据甲方《工程质量奖惩办法》规定予以处罚。工程质保金按结算款的X%预留，时间为一年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 劳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 建（甲 方）权 利义务	负责安排乙方员工工作任务及休假时间
	负责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基本的现场生活条件

	应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应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劳资纠纷及工伤善后等事宜
劳务分包 供应商（乙 方）权利 义务	应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备部分生产辅助性劳务人员
	为甲方配备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年龄18—60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无矿山禁忌病史）；政审合格（有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特殊工种应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应依法依规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存入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否则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组织乙方员工接受甲方岗前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甲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设备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负责处理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复审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现场管理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员工正常进退场及工休往返路费按甲方及其项目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就餐费用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的标准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项目及主要分包企业未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四）公司是否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对外分包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关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此外，经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未构成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五) 公司披露,“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采矿活动,并准确描述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2、采矿运营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采矿运营管理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代表性合同对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如下:

地区	业主	代表性合同	合同内容
境内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1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	1.3 项目范围: I号铜矿带400-700m标高矿体的采矿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 2.1.2 采矿包括凿岩、爆破落矿、铲装出矿至溜井、放矿至矿车及溜井周边10m范围内(左右各10m)的水沟及轨道面的清理、充填等 2.2.2 采切包括凿岩、爆破、通风、供排水、照明、铲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等
境外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4、工程内容: 885中段及以上井巷掘进工程、采矿。出矿及矿石运至甲方指定场地的全过程生产及管理。具体包括:(1)开拓掘进: 凿岩、爆破、出渣及运输;(2)安装: 风管、水管、电缆、照明的安装;(3)采矿、供矿: 包括采准掘进、凿岩、崩落矿、采出矿、运矿等各环节的作业内容;(4)为上述工程服务的技术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其中:

回采指：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指：在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

以公司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为例，合同价款的组成情况如下：

（1）采矿价款：按铜品位不同，各类矿石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76-72.23 元/吨之间。

（2）采切综合单价：按工程性质不同，各类工程量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5-300.97 元/立方米之间。合同约定采切过程中的副产矿石归甲方所有，为保证副产矿石的回收，甲方按副产矿石分拣费用 5.49 元/吨支付给公司。

（3）尾砂充填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27.18 元/立方米。”

（六）内核文件显示，“在哈萨克斯坦，铜冠矿建.....仅需国内主体作为分包商与总承包商中国有色签订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外，是否承接其他总承包方的工程分包或业务分包；如是，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等）与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是否存在区别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营销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在项目承揽方式上，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原中标合同的后续项目。

除作为总承包商直接承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亦作为分包方承接中国有色的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与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的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其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总承包商	主要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方式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签字的当月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和业主确认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后，甲方将支付工程价款的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实际支付时，甲方在乙方的月应收款的数量中扣回同等比例的质量保修金（12%）和相应比例预付款（30%）。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甲方停止付款，余款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后 28 天付清（不含质量保修金）。 安装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其他工程为 36 个月。
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及其原始附件付款，月进度款按照当月总结算金额的 90%支付，其余款项在扣除掘进工程款 5%的质保金后，于次年 1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掘进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返还。

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具有提供各类矿山开发服务的能力，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由客户需求而决定。

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不同的方法确认收入，在同一业务类型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统一，不存在因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的因素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由双方谈判及协议确定，未因公司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形成实质性差异。”

（七）分包成本的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能源（节能）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根据其核算工程施工成本。其中，对于分包成本的核算，公司各月末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价格与供应商结算，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按工程施工项目分别进行成本归集及分配，并直接核算至各个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按照不同成本类别清晰归类。公司的成本归集与结转与实际业务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目的成本归集、确认、计量、结转及时且完整合规。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访谈，取得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相关说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检索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分包成本数据，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

4、查阅公司内部制度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

5、查阅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取得相关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合同，了解采矿运营业务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术语，并核查公司作为分包商承接总承包方项目的情况及与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业务模式；

7、查阅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各项目分包成本明细表；

8、查阅《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二）结论意见

1、公司已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外分包的主要情况。相关分包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相关分包商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公司已补充披露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分包具有必要性，分包比例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的原因合理；

3、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分包企业在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分担情况；

4、公司不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术语的具体含义，并准确描述了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6、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由客户需求而决定。不存在因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的因素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由双方谈判及协议确定，未因公司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形成实质性差异；

7、公司业务分包成本真实、核算准确。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分包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对外分包具有必要性，分包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对分包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项目及主要分包企业未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公司不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5、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术语的具体含义，并准确描述了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6、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由客户需求而决定。不存在因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的因素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由双方谈判及协议确定，未因公司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形成实质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分包成本真实发生，会计核算准确。

4、关于订单获取。

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全部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全部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41,729.10	40.75%	47,115.31	51.02%
竞争性谈判	60,147.82	58.74%	43,313.24	46.90%
其他	513.45	0.50%	1,921.95	2.08%
合计	102,390.36	100.00%	92,350.50	100.00%

2)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公司作为投标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其他方式取得，不属于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外项目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包含赞比亚谦比希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金森达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蒙古乌兰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等，以上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均位于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②项目客户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客户为民营企业，因此此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③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2020-2021年度，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境内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但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公司部分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为所在矿山前期项目的后续工程。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方承包后续工程，一方面新承包方不熟悉已掘进的地下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业主需要将原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势必会影响施工进度。因此，业主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中标人采购后续工程，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 合同续期

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属矿山规模较大，业主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因此业主在进行老矿山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施工效率、对矿山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报价等综合因素以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选择，而不是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选择承包商。

1) 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合同的续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后续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后续项目；对于承接后续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的方式获取后续项目。

公司合同续期方式具体如下：

①公开招投标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继续进行公开招投标。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投标，获取后续项目。

②竞争性谈判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竞争性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③商务谈判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邀请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业主进行磋商和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④业主指定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指定公司获得后续项目。

2) 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方式

①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多年深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发展为以矿山工程建设总承包为主，覆盖非煤矿山资源开采全套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公司深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矿山开发过程，协助客户针对性地进行矿山开发的整体规划，对矿山建设方案、开采设计等提出建议。由于不同矿山的矿产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差异较大，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大多数为非标准化项目，公司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客户后续更换供应商的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有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②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开采、矿山水害综合防治、矿山机电安装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施工技术，矿山开发服务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综合分析矿山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要素，凭借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服务经验，对不同的项目针对性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对矿山专用设备等进行适当的改造以满足项目需求，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③注重质量控制，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全面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强化质量管理领导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过程标准化管理。公司编制实施了《项目标准化施工手册》，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根据各项工程的环境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并从技术负责人到区队、班组、操作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实现从设计文件到具体操作要求的科学转换。公司严格实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制度，科学编制单位工程专项方案，严格实行“三检”制，以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

公司对于工程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以及公司过往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品质，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3) 与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内容	合作终止时间
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红山铁矿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充填及 III 及 IV 矿体充填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本项目范围内的矿石采完为止

目前大红山铁矿工程仍在持续施工中，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1日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续签该框架协议项下第七份和第八份施工合同。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业主之间较少签订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稳定，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过程如下：

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核查公司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情况；

2、获取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向公司开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情况；

3、针对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核查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商务谈判的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核查公司合同获取合法合规的情况。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方式获取合同及续期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2、对于合同续期需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客户稳定，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3、公司通过专业化、技术型的服务能力，值得信赖的质量控制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矿山开发过程，有效地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方式获取合同及续期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于合同续期需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客户稳定，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3、公司通过专业化、技术型的服务能力，值得信赖的质量控制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矿山开发过程，有效地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5、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三起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公司分别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造成上述事故的原因，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是否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3）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4）公司境外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当地政府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造成上述事故的原因，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是否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 3 起因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下表：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证明文件
1	（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25 万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本南）应急罚（2021）矿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22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铜）应急罚（2022）（矿-01-12）《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35 万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固有的高危性。地下矿山复杂多变，施工过程中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

为规范安全生产，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多项制度，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

此外，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建立“一人一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档案。公司已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

公司在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地表和井下配备了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公司在井下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安装了矿用局部通风机，每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地表炸药库、油库、配电所、井架以及其他建筑物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网，确保了防雷接地工作。

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上，严格落实前述各项规定及防护措施，但仍存在对下属项目部管理不到位，部分作业人员未能严格依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情况。公司会积极吸取前述事故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做足了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避免前述事故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各生产作业设施齐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上将会进一步完善。

3、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

（1）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总结事故教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安全作业环境，现场增加警示标识，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

修和维护保养，增加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时间及场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个人、每个岗位，确保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整改验收情况

针对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的冒顶事故，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安铜项目部停产，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排除隐患。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现决复查（2021）矿 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安铜项目部已完成整改，可以恢复生产工作。

针对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根据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公司针对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复工建设的批复》（本南应急〔2021〕15 号），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认为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符合满足复工要求，同意恢复建设。

针对铜山项目部发生的冒顶事故，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8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铜山项目部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停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复查〔2021〕矿现决 00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铜山项目部已完成整改，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恢复生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已根据整改措施完成整改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二）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建设企业提取标准为 2.5%。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 2.5%，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期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和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相关费用计提发生额准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01,937.45	91,613.81
计提比例	2.50%	2.50%
计提金额	2,548.44	2,290.35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1,683.26	1,392.77
安全生产检查支出	103.87	258.84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整改支出	7.38	—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投入支出	5.93	39.31
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预案相关支出	46.22	133.49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534.71	373.03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费用	112.21	66.7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19.26	345.07
合计	2,812.84	2,609.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

研发等项目的支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相关投入金额较大，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三）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的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

公司发生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现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经有权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公司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境外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当地政府处罚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从事矿业承包业务。根据赞比亚的法律，承包商没有必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业主已按照赞比亚法律的要求申请获得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铜冠矿建（赞比亚）已建立一套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机制。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的记录，也没有受到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8 月 2 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刚果（金）在工作安全方面均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在刚果（金）的项目均取得了施工许可，在安全规定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的所有经营活动均按照蒙古国相关劳动安全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进行，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 条"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政策和原则"的要求。

根据厄瓜多尔分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b.Fausto Maldonado.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0 年 6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顾问 CARRÃ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厄瓜多尔分公司符合厄瓜多尔《安全、卫生、健康与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以及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过程如下：

- 1、获取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安全生产处罚文件；
- 3、对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等；

4、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等，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

5、获取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6、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公司安全事故等级认定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情况；

7、获取公司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查阅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固有的高危性。地下矿山复杂多变，施工过程中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各生产作业设施齐全，不存在明显漏洞，公司将会进一步细致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

2、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已根据整改措施完成整改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3、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金额及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4、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经有权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公司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5、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以及厄瓜多尔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固有的高危性。地下矿山复杂多变，施工过程中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各生产作业设施，不存在明显漏洞，公司将会进一步细致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

2、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已根据整改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就整改情况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3、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金额及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4、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经有权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公司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5、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以及厄瓜多尔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关于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为上市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铜陵有色公告的定期报告以及铜冠矿建审计报告；

（2）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2、分析过程

铜陵有色披露的与铜冠矿建的有关信息主要为年度报告中的交易与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有色 2021 年年度报告

1) 交易情况

铜陵有色 2021 年年度报告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5）其他关联交易”处披露：

“铜冠矿建、铜冠建安承担本公司建筑安装等工程项目，工程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共计向本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劳务 660,033,968.91 元，上期共计向本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劳务 625,016,219.00 元。本公司本期向铜冠矿建出租设备，金额 2,212,389.38 元，向铜冠矿建销售材料 5,051,342.91 元，向铜冠矿建出售设备所得设备价款 23,332,399.08 元。”

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与铜冠建安（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业务）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合并披露，未单独披露铜冠矿建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铜陵有色披露的其余交易情况与铜冠矿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铜陵有色披露情况	铜冠矿建披露情况	差异情况
铜陵有色本期向铜冠矿建出租设备，金额 2,212,389.38 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1 年，铜冠矿建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租赁固定资产 2,212,389.38 元。	无差异
铜陵有色本期向铜冠矿建销售材料 5,051,342.91 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 2021 年，铜冠矿建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采购 3,210,360.09 元，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采购 1,840,982.82 元。上述披露交易金额合计 5,051,342.91 元。	无差异
铜陵有色本期向铜冠矿建出售设备所得设备价款 23,332,399.08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 2021 年，铜冠矿建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采购采矿设备 23,332,399.08 元。	无差异

2) 往来余额

铜陵有色 2021 年年度报告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处披露了与铜冠矿建的关联往来，其与铜冠矿建披露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铜冠矿建披露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铜陵有色披露的负债金额	差异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369.75	209.35	—	6,956.4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1,875.61	381.4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565.68	151.27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67	—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77.03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794.16	—	10.49		

单位名称	铜冠矿建披露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铜陵有色披露的负债金额	差异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40.06	—	—		
合计	6,224.95	742.01	10.49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等公司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的公司，铜陵有色未披露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而是进行汇总披露。

根据上表可见，铜冠矿建按照各个明细项目披露了与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项目余额，2021年末双方披露的关联往来余额一致。

（2）铜陵有色 2020 年年度报告

1) 交易情况

铜陵有色 2020 年年度报告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5）其他关联交易”处披露：

“铜冠矿建、铜冠建安承担本公司建筑安装等工程项目，工程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共计向本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劳务 625,016,219.00 元；本期公司向铜冠建安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等 81,666,815.95 元。”

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与铜冠建安提供的工程劳务交易合并披露，未单独披露与铜冠矿建的交易金额，与铜冠矿建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往来余额

铜陵有色 2020 年年度报告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处披露了与铜冠矿建的关联往来，其与铜冠矿建披露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铜冠矿建披露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铜陵有色披露负债金额	差异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269.09	637.87	—	4,902.48	-2,772.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山铜矿分公司	1,583.91	230.64	—		

单位名称	铜冠矿建披露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铜陵有色披露负债金额	差异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2,904.93	—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67	—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3.29	—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0.97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500.45	101.35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40.06	—	—		
合计	6,705.36	969.86	—		

根据上表可见，铜陵有色与铜冠矿建披露的关联往来余额差异 2,772.74 万元，系铜陵有色披露口径与铜冠矿建存在差异所致。

中介机构获取公司与铜陵有色的对账记录进行核对，双方往来对账一致，并独立对铜陵有色进行发函确认，回函均无差异。因此公司与铜陵有色的关联往来余额会计核算一致。

3、结论意见

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与铜陵有色披露的基本一致，部分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铜陵有色披露的有关公司的数据与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与铜陵有色披露的基本一致，部分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铜陵有色公告的定期报告、招股文件、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或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2) 查阅铜陵有色出具的说明文件。

2、分析过程

经查阅相关公开信息，铜陵有色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017 年定向增发	偿还银行贷款	265,172.84
2014 年定向增发	收购庐江矿业 100% 股权	100,090.23
	收购铜冠冶化经营性资产	139,227.95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3.17
2010 年可转债发行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5,600.88
2003 年可转债发行	冬瓜山铜矿项目	50,000.00
	金昌冶炼厂熔炼工艺改造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2,057.00
2000 年配股	冬瓜山铜矿项目	62,275.37
1998 年配股	安庆铜矿基建第二步工程	17,500.00
1996 年 IPO	硫酸系统技改工程	4,980.00
	电解铜系统技改工程	2,980.00
	用作流动资金	3,065.00
	收购张家港铜业公司 51% 股权	3,810.00
	铝型材厂二期技改工程	605.00

根据上表，铜陵有色历次募集资金未投向铜冠矿建，且铜陵有色出具了相关说明，其对铜冠矿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3、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其向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铜陵有色历次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其向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 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铜陵有色公告的定期报告、铜冠矿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计算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并分析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2、分析过程

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 股份，为铜冠矿建控股股东；而铜陵有色（上市公司）持有铜冠矿建 20.00% 股份，非铜冠矿建的控股股东，未将铜冠矿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经查阅相关公开信息，铜冠矿建与铜陵有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铜陵有色按其持股比例（20.00%）享有的铜冠矿建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	铜冠矿建(1)	105,395.63	102,390.36	6,118.09	4,792.44
	铜陵有色(2)	5,084,042.33	13,103,365.21	450,806.35	347,041.58
	占比(3)=(1)*20%/(2)	0.41%	0.16%	0.27%	0.28%
2020 年	铜冠矿建(1)	97,982.14	92,350.50	5,452.53	4,126.94
	铜陵有色(2)	5,218,319.05	9,943,806.96	143,519.08	96,108.09
	占比(3)=(1)*20%/(2)	0.38%	0.19%	0.76%	0.86%

3、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占铜陵有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较小，公司业绩情况对铜陵有色重要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铜陵有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
- （2）查阅了铜陵有色关于本次铜冠矿建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2、分析过程

2022年3月20日，铜陵有色组织会议决策通过铜冠矿建挂牌相关事项；2022年3月25日，铜冠矿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2年4月15日，铜陵有色授权姚兵出席铜冠矿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铜陵有色现持有铜冠矿建20.0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非铜冠矿建控股股东。铜冠矿建并未纳入铜陵有色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铜陵有色董事会议事规则，铜冠矿建申请挂牌事项无需铜陵有色董事会审议。

3、结论意见

铜陵有色有关本次铜冠矿建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铜陵有色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的说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

（2）查询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铜陵有色股东名册、铜冠铜箔股东名册。

2、分析过程

根据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铜冠矿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持股份。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根据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铜陵有色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15:00 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铜冠铜箔（铜陵有色下属公司，于创业板分拆上市）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前 200 名股东以及铜冠矿建股东名册，经比对，除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 股份及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 20.00% 股份外，铜冠矿建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铜陵有色 103,465 股，约占铜陵有色总股本的 0.00098%，该等人员合计持有铜冠矿建 3,790,324 股，约占铜冠矿建总股本的 2.53%，其他铜陵有色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

该 10 名铜冠矿建自然人股东持有铜陵有色股票系个人证券投资行为，其持股占铜陵有色总股本显著较小，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情形。

3、结论意见

除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 股份及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 20.00% 股份，铜冠矿建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证券投资需要持有铜陵有色少量股份外，其余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除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 股份及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 20.00% 股份，铜冠矿建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证券投资需要持有铜陵有色少量股份外，其余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7、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等采矿相关活动。

请公司：结合前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属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一）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生产期改扩建工程、其他单项技改工程等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为主。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情况，且均不具备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所需的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矿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涵盖的采矿活动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铜陵有色	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山、硫金矿山开采	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山采掘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	-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地下开采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	无实际经营	-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公司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	铅、锌及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	无实际经营	-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ECUACORRIENTE S.A.	铜精矿采选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采矿活动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非核心环节，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应用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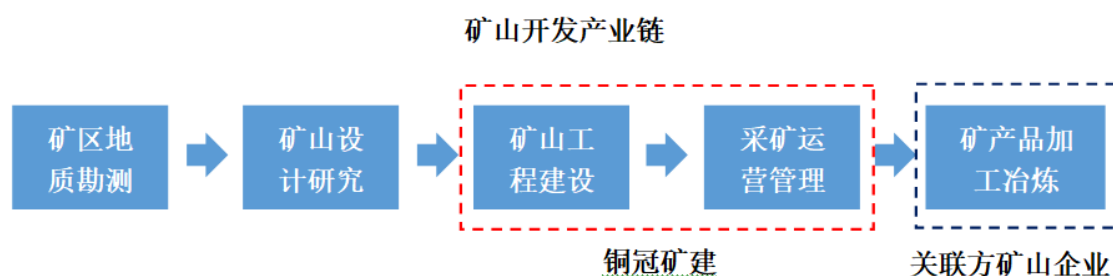
公司并非是矿山企业，但是作为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为数量众多的矿山企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并持续创新等途径，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采矿技术。公司采矿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采矿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因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应用的是采矿运营相关技术，而关联方矿山企业运用的主要是矿产品加工冶炼相关技术。

2、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

(1) 产业链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开发产业链主要包括矿区地质勘测、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产品加工冶炼等环节。



矿区地质勘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地质进行勘查、探测，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矿

产的质量和储量，确定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

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各类矿山在基本建设期、改扩建期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所进行的所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施工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按照工程性质的不同，矿山工程建设可以分为土建、矿建、安装三大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矿区地面工业厂房（包括选矿厂房）建筑工程；矿建工程包括井巷工程、尾矿设施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包括采矿及采矿生产过程中的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电等各种机电设备的安装以及针对不同选矿方法所用的选矿设备的安装。

矿山采矿运营是指矿山生产期间的资源配置、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和回采作业等的实施，具体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矿产品加工冶炼，主要包括矿物加工、冶炼，矿物加工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冶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而产出矿石所含金属或其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2）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对外提供采矿活动属于矿山开发产业链的采矿运营管理行业。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铜冠池州公司”）、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池州资源公司”）、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磊矿业”）、ECUACORRIENTE S.A.属于矿产品冶炼加工行业，位于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处于矿山开发产业链不同位置，上下游有明显区别。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关联方矿山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环节，目前大型矿产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采矿运营管理等生产辅助环节进行外包，矿山经营呈现出专业化外包的趋势。

（3）关联方矿山经营范围涵盖的采矿活动为自有自采，不涉及对外提供开采服务

根据有色控股对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铜陵有色等矿山企业主要聚焦于矿山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深加工，铜冠矿建聚焦于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因此公司在发展定位上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分属不同板块。

目前关联方矿山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保障现有采矿人员的就业需要。

3、产品服务特点、收入构成及实现方式不同

在采矿活动实际经营方面，公司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该部分业务收入系根据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确认的劳务收入。

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矿山采选、矿产品冶炼制造等，一般将自有矿山的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等上游作业工序外包给专业服务商，部分地采用“自有自采”的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该等矿山资源开发企业从事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铜、铅、锌等矿产品、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收入。

铜冠池州公司系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及其副产品的冶炼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铜冠池州公司实际从事

铅、锌的冶炼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于铅、锌及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实际从事采矿活动。

池州资源公司系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池州资源公司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金属材料等产品销售收入。

金磊矿业系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销售收入。

ECUACORRIENTE S.A.系有色控股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ECUACORRIENTE S.A.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销售收入。

4、所需经营资质不同

在经营资质方面，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在采矿活动中，通常会涉及崩落矿等爆破作业，因此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关联方矿山企业持有的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无法对外提供爆破作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
1	铜陵有色	铜陵市铜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2	天马山矿业公司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
		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非营业性)
3	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4	庐江矿业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无
5	仙人桥矿业公司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仙人桥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6	池州资源公司	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东至县花山锑金矿	
7	金磊矿业	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无
8	ECUACORRIENTE S.A.	米拉多铜矿	采矿特许权的炸药使用授权(境外矿山)

注 1：凤凰山矿业公司系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原从事铜陵市凤凰山矿区药园山铜矿的实际开采活动。由于该矿山大部分位于凤凰山景区内，不符合安徽省政府批准实施《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2018 年 9 月已停产。目前凤凰山矿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未从事采矿业务。

注 2：仙人桥矿业公司系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铜陵有色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司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且处于亏损状态，铜陵有色正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矿山开发企业的项目招标要求以及行业惯例，一般都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提供商的前提条件。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业主均明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等级的资质，如“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等。

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铜陵有色系大型国有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拥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铜陵有色股份安庆铜矿、铜陵市铜山铜矿等多座矿山的采矿权，天马山矿业公司、安庆月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池州资源公司、金磊矿业、ECUACORRIENTE S.A. 则分别拥有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仙人桥铜矿、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及东至县花山锑金矿、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米拉多铜矿的采矿权。

综上，公司作为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以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矿山企业作

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的采矿活动属于“自有自采”模式，不能对外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矿山企业在经营资质上有明显区别。

5、商标商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中，仅铜陵有色注册了商标，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铜陵有色商标情况如下：

企业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鼎	1975918	第 06 类-金属材料

6、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非煤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其他企业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7、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对外分包及原材料物资采购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有色、天马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铜冠池州公司存在重合分包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包括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分包供应商。鉴于以下原因，上述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制度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对外分包的招标工作，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工作、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

2)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是该等关联企业的上游承包商，双方均存在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成本的考量会将矿建工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以及部分采矿工程进行对外分包，分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公司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而矿山业主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同样会将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专业服务商。因此，公司与矿山业主存在具有相同分包供应商的现实可能性和合理性。

②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类型和技术难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负责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为分包供应商提供施工技术支持；而重合供应商只能承担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会优先将难度较大或系统性的工程总体发包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较高资质或技术优势的总承包方，而对于难度较低或零散的工程，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情况下，该等关联企业也会基于降本增效、提升业绩的考虑将该类项目直接分包给成本较低的重合供应商，降低成本。

③重合供应商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企业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分包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重合分包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有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

3) 公司对外分包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

公司对外分包应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4)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能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同属于有色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此外，铜陵有色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马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均系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按照上市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承担着避免与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义务，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原材料、物资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原材料、物资等，主要重合供应商是铜冠物资、金山油品等有色控股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材料物资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 和 1.2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由工贸分公司直接向机械设备、工程物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签署合同、支付货款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价格公允。

8、与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20-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 和 25.10%，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

营管理服务。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于前述关联方企业而言，其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占关联方矿山开采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自有自采占比	49.50%	32.57%
关联方外包开采占比	50.50%	67.43%
其中：铜冠矿建	2.33%	6.31%
其他供应商	48.17%	61.12%

注 1：2021 年度，关联方矿山外包开采比例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关联方 ECUACORRIENTE S.A.所拥有的的米拉多铜矿进入开采阶段，开采量较大并且全部进行外包开采。

注 2：2021 年度，铜陵有色将安庆铜矿采矿业务整体外包给公司，并将经评估后的采矿设备资产有偿转让给公司，导致公司在关联方矿山外包开采的占比有所上升。

9、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为 B11），而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企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为 B09）和非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为 B1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而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企业所属行业包含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等行业。

10、历史沿革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 1992 年 6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由有色控股等 8 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p> <p>(2) 199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p> <p>(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色控股持股比例 36.53%。</p>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p>(1)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铜陵有色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07 年 11 月 12 日，铜陵有色将 43.15% 股权转让给有色控股，铜陵有色、有色控股分别持股 56.85%、43.15%；</p> <p>(3)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色控股将 43.15% 股权转让给铜陵有</p>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色，铜陵有色持股 100%； (4) 2016 年 3 月 30 日增资至 11,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股 100%。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铜陵有色出资 8,4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铜陵有色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有色控股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 2012 年 8 月 9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3) 2013 年 9 月 27 日增资至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4)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色控股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股 100%。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铜陵有色出资 3,622.5 万元，出资比例 69%。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有色控股出资 17,5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2) 2007 年 12 月 19 日增资至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70%； (3) 2009 年 5 月 20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70%；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5) 2017 年 4 月 13 日增资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6) 2017 年 11 月 9 日增资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铜冠池州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国出资 80 万元、张运臣出资 20 万元； (2)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原股东将 51% 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股 51%； (3) 2008 年 1 月 25 日增资至 3,07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股 15.66%； (4) 2008 年 10 月 14 日增资至 10,000 万元，铜陵有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增资并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51%。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007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有色控股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资至 3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5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 202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增资至 48243.7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65%，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9999%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1	ECUACORRIENTE S.A.	<p>关于 ECUACORRIENTE S.A.</p> <p>(1)1999 年 12 月成立, 股本 2000 美元,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控股出资 1999 美元, 出资比例 99.95%;</p> <p>(2) 2014 年 10 月, 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202,306,551 美元;</p> <p>(3)2015 年 9 月, 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305,986,371 美元;</p> <p>(4)2020 年 3 月, 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568,651,206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控股出资 568,366,881 美元, 出资比例 99.95%。</p> <p>关于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与中铁建铜冠</p> <p>(1)2010 年 8 月, 中铁建铜冠完成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0% 股权并购。铜陵有色、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 亿元, 各持有中铁建铜冠 50% 股权。</p> <p>(2)2013 年 12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中铁建铜冠公司 20% 股权给铜陵有色, 至此铜陵有色出资 14 亿元, 占股 7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 占股 30%。</p> <p>(3) 2015 年 4 月, 中铁建铜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4 亿元, 中铁建铜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 亿元。</p> <p>(4) 2015 年 12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公司股东变更为铜陵有色占股 70%, 出资 23.38 亿元,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0%, 出资 10.02 亿元。</p> <p>(5) 2019 年 5 月, 中铁建铜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56.1858494 亿元。</p> <p>(6) 2020 年 4 月,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公司股东变更为铜陵有色占股 70%, 出资 39.33 亿元,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30%, 出资 16.86 亿元。</p>

由上表可知, 上述矿山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11、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 3 处土地使用权、19 处自有房产、79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 项域名, 以及一批施工用工程机械。公司的上述资产独立完整, 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12、人员

有色控股作为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股东和监管主体，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其中包括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作为同属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重合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丁士启担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张忠义担任其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姚兵担任其总会计师； 公司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3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从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均系由于有色控股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相关人事任命已经公司内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混用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铜冠矿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铜冠矿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铜冠矿建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铜冠矿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铜冠矿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铜冠矿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获取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公司董监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情况、经营状况、历史沿革、行业分类、商标等，并获取上述

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收入实现方式等；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应用技术、产业链所处位置、采购与销售渠道等情况；

4、取得关联企业自有自采和外包开采数据；

5、检索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确认公司与矿山企业取得的资质证书；

6、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7、核查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合同、矿山业主的招投标文件，确认公司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资质要求；

8、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

（二）结论意见

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公司工程项目、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 34.66%，考虑到业绩情况以及在会审核已超过规定的审核时限，因此公司申请撤回前次 IPO 申请。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上升 16.13%，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

公司 IPO 申请时主要问题及解决规范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17-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0.63%、31.16%和 27.37%，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大中型非煤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具备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的能力，2021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 25.10%。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关联方收入分别为 67,078.15 万元和 76,689.57 万元，2021 年非关联方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611.42 万元，增幅为 14.33%，非关联方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销售，未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2、关于同业竞争

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关于同业竞争”。

因此，前次 IPO 审核中主要关注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未解决问题导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

(二)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关于财务数据

公司此次新三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并补充了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公司申报材料除因为报告期变更导致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以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2、关于信息披露

对于历史沿革中关于中都有限的设立信息披露，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前次 IPO 申报：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8 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给予剥离：‘审计评估中列示未评估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 146.97 万元；固定资产中职工住宅账面价值 44.43 万元；应付职工住房补贴 1,284.7 万元，由有色控股安排资金支付；内部往来中有色控股欠款 2,235.9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欠中都矿建 2,984.93 万元，中都矿建欠有色控股 749.03 万元；经以上处置后，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本次挂牌申报：

在本次申报中，经核查，在中都有限设立时，上述相关资产负债实际未进行剥离，仍作为中都有限的资产负债，且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未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第（3）问回复。

差异原因及影响：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

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公司持续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并于 2022 年 3 月根据现行《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本次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起到制度保障作用，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新三板申报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前次 IPO 申报相比不存在变化。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充分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委员会已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

2、主办券商已对此次申报材料内容与前次申报 IPO 重合期间内容进行核对；已对公司前次撤回 IPO 申请文件原因进行核查。

（二）结论意见

1、前次 IPO 审核中主要关注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未解决问题导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

2、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重合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未更换中介机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有关要求，在内核的过程中对公司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关注。审计项目组内部完成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合伙人的三级复核流程，并提交了独立复核流程，质控部复核人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复核。审计项目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了内核会流程，并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了公司的新三板基础层申报项目，项目组向特别授权合伙人汇报了项目的有关情况，特别授权合伙人同意了审计报告的签发流程，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未解决问题导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公司 IPO 申请时主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和规范；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重合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前后两次申报未更换中介机构。

【律师回复】

律师在公司此前的 IPO 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结合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期间公司的相关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验证，并履行了事务所内部关于内核审核的相关程序，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未解决问题导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重合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前后两次申报未更换中介机构。

9、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采矿运营管理按照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

请公司：（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及服务特点，以列表方式具体披露不同业务类型的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相关凭证、方法及结算过程，不同业务的开票及报税时点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进一步说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是否适用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补充说明项目移交单、进度确认单、项目结算单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出具主体及流程，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4）销售商品业务

是否包含安装，如无需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对应客户、开工、完工时间或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成本、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及服务特点，以列表方式具体披露不同业务类型的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相关凭证、方法及结算过程，不同业务的开票及报税时点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业务的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相关凭证、方法及结算过程，不同业务的开票及报税时点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合同内容	项目周期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外部依据及相关凭证	收入确认方法	结算过程	开票及报税时点
矿山工程建设	主要是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对矿山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因此服务周期较长，根据承接项目的大小，项目周期在6-48个月不等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业主、监理单位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每月向业主上报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有业主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对当月工作量进行结算；工程完工后，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经过监理单位、业主、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办理最终结算	与业主办理结算时开票及报税
采矿运营管理	主要包括开采设计、开拓工程、采切工程、回采工程、采空区管理等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履行周期根据采矿总量决定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业主、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完工进度	每月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与业主办理结算时开票及报税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进一步说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是否适用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适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适用准则要求	公司适用情况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矿山工程建设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履约进度产出法或投入法确认：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业主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发包给公司，业主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对于矿山工程建设服务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符合
采矿运营管理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履约进度产出法或投入法确认：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对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取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履约进度；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成本，随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符合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主要系由于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的业务模式不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通常具有比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更复杂的作业，其产出的作业具有功能性，其产出具有综合性，因此难以按照产出法确认其履约进度；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作业相对单一，计价方式较为清晰，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

合同单元，因此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履约进度。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
浦东建设 (600284.SH)	公司将提供工程施工等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建造合同：产出法
腾达建设 (600512.SH)	公司提供工程施工业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建造合同：产出法
交建股份 (603815.SH)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投入法
正平股份 (603843.SH)	本公司的建筑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建造合同：投入法
金诚信 (603979.SH)	1、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完工进度； 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成本，随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基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1、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产出法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投入法
铜冠矿建	1、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完工进度 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	1、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产出法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投入法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
	成本，随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业务特点采取不同方法作为各类业务完工百分比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说明项目移交单、进度确认单、项目结算单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出具主体及流程，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

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在施工建设的过程中，定期与客户办理结算，矿山工程建设服务每月需获取完工进度确认单，项目完工后，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办理完竣工决算流程后，完成整个流程，相关外部依据的出具主体及流程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外部依据	外部依据出具主体	流程及签字盖章情况
矿山工程建设	结算单	业主、监理单位	公司项目部在每月月末负责编制，经监理审核并签字盖章，再由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完工进度确认单	业主、监理单位	公司项目部在每月月末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部门核对，经监理审核并签字盖章，再由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竣工验收单	业主、监理单位	公司项目部在项目完工后负责编制，公司工程部门负责核对，经监理审核并签字盖章，再由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竣工决算报告	业主、监理单位、审计单位	公司项目部在项目完工后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核对，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再由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采矿运营管理	结算单	业主	公司项目部在每月月末负责编制，再由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因此不存在定期确认完工进度流程，同时，由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系提供劳务服务，因此不存在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流程文件

（四）销售商品业务是否包含安装，如无需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项目	2021年收入金额	2020年收入金额	是否包含安装
其他业务收入	废旧物资	15.52	3.89	否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2.51	205.87	否
合计		28.03	209.76	

报告期内，企业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废旧物资的处置收入和项目部材料对外销售，相关材料均系零星材料，不需要进行安装，符合行业惯例。

(五) 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对应客户、开工、完工时间或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成本、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大项目（当年实现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算毛利率	期末进度	当年收入	当年成本	当年毛利率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1	大红山铁矿1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0.01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14,458.25	13,825.00	4.38%	1,652.08	1,652.08	100.00%
2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2020.07	在建	22.03%	44.69%	11,963.14	9,326.62	22.03%	576.82	472.30	81.88%
3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合同	科米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	在建	18.80%	52.91%	9,306.47	7,557.68	18.80%	547.07	547.07	100.00%
4	金森达项目部标段(一)、(二)工程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2017.05	在建	28.30%	41.22%	8,259.43	5,920.53	28.30%	264.94	264.94	100.00%
5	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施工合同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6,626.05	6,524.31	1.54%	708.30	708.30	100.00%

注 1：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履约进度，故不适用预算毛利率和累计完工进度，下同；

注 2：期后回款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下同

2020 年度前五大项目（当年实现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算毛利率	期末进度	当年收入	当年成本	当年毛利率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1	大红山铁矿I号铜矿带 150万吨/年采矿工程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0.01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13,320.69	12,852.87	3.51%	1,832.26	1,832.26	100.00%
2	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施工合同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8,335.99	7,156.52	14.15%	1,627.19	1,627.19	100.00%
3	金森达项目部标段 （一）、（二）工程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2017.05	在建	28.30%	37.26%	7,992.17	5,730.14	28.30%	722.07	722.07	100.00%
4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合同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	在建	18.80%	26.42%	5,945.89	4,827.97	18.80%	237.69	237.69	100.00%
5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南风井开拓工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2013.12	2021.01	25.27%	99.32%	5,169.50	3,879.58	24.95%	605.13	605.13	100.00%

“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施工合同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比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61%，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项目成本变动影响：（1）人工投入产出比下降：2021 年度项目主要从事出矿工程，该作业定价较低，难以较快提升产值，从而导致 2021 年的采矿工程的整体产值下降，但是固定的人工成本却并未减少，从而导致人工费用投入的效率降低；（2）材料费用增长：由于项目设备损耗较为严重，公司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修理，备品备件的消耗量较上年投入较多，导致 2021 年项目的材料费用增长较多。

2、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2020-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存在合同金额追加、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	客户	2020 年合同金额	补充协议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具体情况
1	矿山工程建设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1,160.00	\$4,524.00	\$5,684.00	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
2	矿山工程建设	金森达项目部标段（一）、（二）工程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14,834.19	\$2,178.23	\$17,012.42	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

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合同追加、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涉及到的合同变更部分未作为单独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即不满足“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条件，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根据变化情况复测调整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整当期收入。

对报告期内存在发生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中止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中止合同，预算成本及预计总收入不调整，不确认收入，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终止合同的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终止协议等文件明确确认该项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工程量变更

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 2020-2021 年度公司项目明细表及项目合同,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信息;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

3、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项目的资料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结算单、完工进度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发票以及回款情况;

4、重新计算完工进度,复核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5、了解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已发生的成本确定的具体方法(包括发生调整的情形及调整方法)等会计核算,复核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能及时准确反映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对项目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适用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计价方式等不同,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等相关外部证据均经过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签字或盖章；

4、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业务不包含安装，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适用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计价方式等不同，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结算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等相关外部证据均经过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签字或盖章，外部证据充分；

4、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业务不包含安装，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关于海外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接近公司收入的一半。

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哪些方式对海外项目、人员进行管理，疫情是否对海外项目的进度造成影响。（3）补充说明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数量与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是自有设备还是租赁设备，如是自有设备，请说明采购渠道、项目完成后的处置情况等。（4）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是否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矿山工程建设	27,818.43	15.33%	41,346.60	22.60%	27,780.30	12.49%	34,863.93	15.52%
采矿运营管理	25,981.88	5.51%	6,790.54	1.65%	20,633.59	5.17%	8,335.99	14.15%
其他服务	302.12	4.01%	—	—	493.37	3.81%	—	—
合计	54,102.43	10.55%	48,137.14	19.64%	48,907.26	9.31%	43,199.92	15.26%

（1）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2020-2021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10.55%，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6%、19.64%，境内、境外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项目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境内外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境内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境内项目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使得公司境内项目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境外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境内外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分包占比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①境外项目较少对外分包符合境外经营环境特点，是公司成本最优选择

由于所在国家均为欠发达地区，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尚不成熟，公司很难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寻找到资质齐全、能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分包商；另一方面，如果由国内分包商前往境外进行工程的分包，则会使得分包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在综合考量成本管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后，采取在项目所在国雇佣当地员工，经系统培训后上岗的策略，因此境外项目的分包成本占比较境内项目更低。

②境内项目较多采用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

公司境内项目主要集中于铜陵市及周边地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前述矿山逐渐进入开采后期和项目的结束，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因此，对于境内项目，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公司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虽然在项目开展时，减少分包采用自有人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但由于公司境内项目主要集中于铜陵市及周边地区，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项目的结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将承担巨大的潜在成本。

因此，基于长远考虑，对于境内项目，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

行对外工程分包。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公司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假如公司降低境内项目的分包比例，则公司需要在项目当地雇佣较多的员工，虽然短期内该项目的毛利率会有所上升，但是待项目结束后公司需要承担稳岗就业成本，反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下滑。

综上，公司境外项目较少对外分包符合境外经营环境特点，是公司成本最优选择；境内项目较多采用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

2) 境外项目对工程总承包商的综合能力要求更高，项目整体风险相对较大，因此利润空间较大

公司境外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多数位于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厄瓜多尔等欠发达地区，项目当地基础设施相对不完善，矿山开发难度较大，对工程总承包商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需要工程总承包商具备一定的境外矿山开发服务经验，从而保证在物料采购、设备运输、人员招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能够满足工程的要求。同时，由于境外存在政治环境风险、经济环境风险、营商环境风险等的影响，使得项目整体风险相较国内项目更大，因此项目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3) 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差异较大符合行业的一般情况

选取与公司企业性质类似（央企、国企），工程类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中钢国际	中工国际	中铝国际	中国中冶	铜冠矿建
	企业性质	央企	央企	央企	央企	地方国企
2021 年度	工程类收入占比	93.82%	63.91%	82.98%	92.09%	99.56%
	境外收入占比	14.87%	32.41%	2.48%	4.01%	47.22%
	境外毛利率	5.92%	14.28%	22.72%	21.53%	19.64%
	境内毛利率	8.66%	16.20%	13.34%	10.16%	10.55%

年度	项目	中钢国际	中工国际	中铝国际	中国中冶	铜冠矿建
	差异	-2.74%	-1.92%	9.38%	11.37%	9.09%
2020 年度	工程类收入占比	93.72%	59.81%	77.61%	90.20%	99.20%
	境外收入占比	16.12%	40.26%	3.32%	4.46%	47.15%
	境外毛利率	14.07%	20.00%	33.26%	16.45%	15.26%
	境内毛利率	10.41%	17.02%	8.17%	11.12%	9.31%
	差异	3.66%	2.98%	25.09%	5.33%	5.9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公司企业性质类似（央企、国企），工程类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的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由于工程项目的非标准化特征，导致同一公司各年度之间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率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公司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与行业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10.55%，2020-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算成本管理能力强，低毛利率合同减少，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因此 2021 年度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6%、19.64%，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南风井开拓工程”、“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开拓及溜破系统工程”等项目办理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金额较大。

2020-2021 年度，公司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2021 年度，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5%、1.65%，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项目中“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该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比 2020 年度下降 12.61%，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在于项目成本变动所致，主要原因系：（1）

人工投入产出比下降：2021 年度项目主要从事出矿工程，该作业定价较低，难以较快提升产值，从而导致 2021 年的采矿工程的整体产值下降，但是固定的人工成本却并未减少，从而导致人工费用投入的效率降低；（2）材料费用增长：由于项目设备损耗较为严重，公司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修理，备品备件的消耗量较上年投入较多，导致 2021 年项目的材料费用增长较多。”

（二）补充披露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哪些方式对海外项目、人员进行管理，疫情是否对海外项目的进度造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

报告期内，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项目收入	人均产值	人数	项目收入	人均产值
赞比亚	629.00	16,992.01	27.01	648.00	14,406.21	22.23
刚果（金）	423.00	17,565.90	41.53	400.00	13,938.06	34.85
蒙古	273.00	8,682.75	31.80	254.00	8,808.21	34.68
厄瓜多尔	7.00	422.76	60.39	52.00	1,200.16	23.08
哈萨克斯坦	206.00	4,473.73	21.72	156.00	4,847.29	31.07

2020-2021 年度，境外各个区域施工环境、所需投入不同，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人均产值不具有可比性。部分项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赞比亚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南风井开拓工程”、“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开拓及溜破系统工程”等项目办理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金额较大。

刚果（金）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上年高，主要因为“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项目 2021 年竖井施工部分已完

成，开始平巷开拓掘进，且 2021 年机器设备不断投入，机械化水平提升，项目产量增加，人均产值增加。

厄瓜多尔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厄瓜多尔项目 2020 年已完工，项目部安排少量人员进行收尾工程以及对前期工程的后期验收维护工作，2021 年与业主办理竣工决算，差额计入 2021 年收入，因此人均产值较高。

哈萨克斯坦区域项目 2021 年度人均产值较上年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8 月治理流沙层，项目进度停滞，产值较低，2021 年 9 月开始施工并增加人工数量，因此 2021 年人均产值较 2020 年降低。

2)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防疫措施

为应对疫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已按海外项目所在国家的要求制定相应措施：

① 确保生产所需各种物质资料的及时供应，以保障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一方面，在国外疫情防控开始之前，根据国内疫情防控的经验，及时要求各海外项目部提前储备生活及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各海外项目部根据所在国物资供应的实际情况，拓宽采购渠道，想方设法组织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

② 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

A. 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成立由本部牵头、境外项目部组成的国内外一体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指挥部署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第一时间快速响应，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施；

B.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当地分包企业或合作区入区企业开展联防联控，主动与所在国卫生、移民、警察、海关等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准确、执行到位，出现问题迅速反应、妥善解决。

③ 疫情防控期间，力保关键工程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工程，从而尽可能减少因疫情防控对工程收入造成的影响。

④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⑤采取激励措施，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激发员工的内在潜力，提高作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⑥加强境外项目人员管理

A. 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坚持就地防疫为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参照国内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换，避免发生旅途交叉感染。

B.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积极倡导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习惯，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必要防护物资。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引导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加强心理安抚和疏导，缓解紧张情绪，稳定员工队伍。

C. 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作好记录，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加强对当地及第三国员工的管理和培训，做好疫情筛查、台账登记等工作，指导其严格遵守各项防疫措施，科学做好个人防护，严防疫情通过当地员工向境外项目输入。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随着疫苗的接种、各国疫情防控加强以及公司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目前境外疫情未对海外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数量与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是自有设备还是租赁设备，如是自有设备，请说明采购渠道、项目完成后的处置情况等。

报告期内，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数量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自有设备		租赁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自有设备		租赁设备	
		数量	设备原值	数量	租金		数量	设备原值	数量	租金
赞比亚	16,992.01	18.00	5,347.48	4.00	279.56	14,406.21	10.00	2,108.84	—	—
刚果（金）	17,565.90	129.00	7,680.13	1.00	19.34	13,938.06	105.00	3,990.56	—	—
蒙古	8,682.75	22.00	1,186.02	17.00	132.00	8,808.21	21.00	1,181.17	17.00	93.50
厄瓜多尔	422.76	49.00	704.59	1.00	3.61	1,200.16	49.00	724.33	—	—
哈萨克斯坦	4,473.73	24.00	1,223.14	—	—	4,847.29	24.00	1,223.14	—	—

赞比亚 2021 年自有设备及租赁设备均增加较多，但收入增加较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设备均于下半年或年底采购，主要为用于拟在 2022 年 5 月开工的项目，对 2021 年收入影响较小。

厄瓜多尔区域项目收入较设备原值与其他区域项目相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厄瓜多尔项目 2020 年度已完工，因此收入较设备原值比例较小。

海外项目固定资产基本都是向当地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完成后设备一般用于当地的其他项目或续签项目。

（四）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按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刚果（金）	17,565.90	36.46%	13,938.06	32.20%
赞比亚	16,992.01	35.27%	14,406.21	33.28%
蒙古	8,695.26	18.05%	8,898.18	20.55%
哈萨克斯坦	4,473.73	9.29%	4,847.29	11.20%
厄瓜多尔	448.86	0.93%	1,200.16	2.77%
合计	48,175.76	100.00%	43,289.8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及地区以刚果（金）、赞比亚、蒙古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86.03%和 89.78%，销售占比变化较小，分布较为稳定。

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进口国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16,992.01	14,406.21	赞比亚	2008 年
2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9,306.47	5,945.89	刚果（金）	2019 年
3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8,442.80	8,783.80	蒙古	2015 年
4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8,259.43	7,992.17	刚果（金）	2014 年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73.73	4,847.29	哈萨克斯坦	2019 年
合计		47,474.44	41,975.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开始合作时间较长，境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境外项目的业主之间未签订框架合同。

④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始终贯彻为全球非煤矿山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理念，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主要境外销售模式如下：

在项目信息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标网站主动对外寻找公开招标信息，针对潜在的项目机会，公司会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

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同时，公司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向潜在的客户推介公司，以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

在项目承揽方式上，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原中标合同的后续项目。

⑤ 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美元结算	政策 1：月度支付进度款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后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2：月度支付进度款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3：按审核月度结算金额 95% 付款，余下的 5% 在年终结算后，30 天内一次拨付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人民币结算	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所完的工程相关资料，各方确认后，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美元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投标	采用人民币或蒙图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次年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美元结算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较多，各项目信用政策不一

由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工期较长的特征，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具有延续性，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 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

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607.59	-1,659.62
营业收入	102,390.36	92,350.50
净利润	4,792.44	4,126.94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1.8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68%	-4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0.59%，占比较小。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21%、-12.68%，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月末确认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损益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月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为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对汇率波动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 公司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提高对汇率风险管理的认识。2020-2021 年度，子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减少当地货币持有量，增加美元等硬通货币的持有，避免当地政治和经济对汇率波动的影响。

B. 公司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与交流，培养专业人员随时关注外汇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人民币有贬值预期时，及时办理结汇，提前锁定收汇金额，规避美元汇率变动风险。

C. 注重对境外工程项目的进度和施工质量管理，确保按期结算，避免因施工节点落后而延缓结算进程，以提高收汇进度、尽早结汇，对具贬值趋势的外币可有效减少汇率损失。

公司采取的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64.82 万元和 200.63 万元。

②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6.88% 和 47.05%。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及地区以刚果（金）、赞比亚、蒙古为主。2020 年至 2021 年，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刚果（金）

刚果（金）对外贸易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刚果（金）主要出口钴、铜、原油、钻石、农林产品，进口粮食、日用消费品、机电产品、各类原材料等。近年来，刚果（金）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进、出口基本平衡。

我国与刚果（金）自 1982 年起开展互利合作。我国对刚果（金）进行经济援助，承担了人民宫、体育场、制糖联合企业、手工农具厂、稻谷技术推广站、贸易中心和金沙萨邮件分拣中心、布卡武机场路翻修、金沙萨综合医院、卢本巴希综合医院等成套项目。近年来，多家中国企业在刚果（金）投资兴业，投资领域包括电信、矿业、木材加工等。1973 年和 1988 年两国签订两项贸易协定，规定双方贸易以现汇支付，并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截至目前，刚果（金）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B. 赞比亚

自 1967 年以来，中国承担了坦赞铁路、公路、玉米面厂、纺织厂、打井供水等共 70 余个项目，其中，坦赞铁路是中国最大的援外成套项目之一。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中国为赞比亚援建了体育场、医院、学校、农技示范中心、疟疾防治中心、小水电站、太阳能、打井等多个项目。

目前，在赞比亚的中资企业超过 600 家，累计投资额超过 38 亿美元，涉及矿业、农业、建筑等多个领域。2007 年 2 月揭牌成立了中国在非洲的第一个经贸合作区——赞比亚中国经贸合作区。该合作区分为谦比希园区和卢萨卡园区，总规划面积 17.28 平方公里，其中，谦比希园区 11.58 平方公里，卢萨卡园区 5.7 平方公里，由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目前，已有 62 家企业入驻园区，协议投资额超过 20.27 亿美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0.06 亿美元，累计上缴税费 5.52 亿美元，为赞比亚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8903 个。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矿山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即属于谦比希园区。

截至目前，赞比亚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C. 蒙古

我国同蒙古于1989年成立了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迄今已举行十六次会议。1991年两国政府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以现汇贸易取代了政府间记账贸易。同年，两国政府签署投资保护协定。近年两国互利合作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蒙古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国。2021年1-7月，中蒙双边贸易额52.8亿美元，同比增长63.5%。其中中方出口额为13.7亿美元，同比增长63.3%，进口额为39.1亿美元，同比增长63.6%。

截至目前，蒙古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不利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EcuaCorrienteS. A. 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对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200.16万元、369.86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境外客户均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公司的出口退税主要系母公司对分子公司的材料销售产生；母公司直接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工程项目仅有“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其他境外项目均由境外分子公司直接开展，在所在国家进行建筑施工不属于出口业务。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均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材料销售出口退税情况与母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A	账面外销收入	2,239.77	1,214.36
B	外销不可退税收入	295.07	85.98
C	上年境外收入在本期申报金额	700.50	152.35
D	本期境外收入在下期申报金额	888.48	700.50
E=A-B+C-D	计税出口额	1,756.71	580.23
F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申报金额）	200.63	64.82
G=F/E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	11.42%	11.17%
H	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与法定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整体较小，差异主要是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和汇率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2020-2021 年度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87,510.87	80,565.58
其中：访谈境外收入金额	47,844.30	43,175.51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	102,390.36	92,350.50
其中：境外收入金额	48,175.76	43,289.89
访谈确认比例	85.47%	87.24%
其中：境外收入访谈比例	99.31%	99.74%

2、对公司主要客户函证，进一步确定收入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01,537.63	90,291.46
其中：境外收入函证金额	47,474.44	41,925.53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	102,390.36	92,350.50
其中：境外收入金额	48,175.76	43,289.89
回函确认金额	97,760.42	90,291.46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47,474.44	41,901.12
函证比例	99.17%	97.77%
其中：境外收入函证比例	98.54%	96.85%
回函比例	95.48%	97.77%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比例	98.54%	96.79%

针对未发函和未回函客户，检查其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访谈、函证等）确认的收入总金额	101,907.49	91,541.44
其中：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访谈、函证等）确认的境外收入总金额	47,844.30	43,175.51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	102,390.36	92,350.50
其中：境外收入金额	48,175.76	43,289.89
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访谈、函证等）确认收入比例	99.53%	99.12%
其中：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访谈、函证等）的境外收入比例	99.31%	99.74%

3、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出口免抵退税数据进行审核，与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分析退税率的合理性；

4、通过海关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数据，检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进行匹配，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5、测算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进行对比，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合同补充协议等变更资料；

7、了解公司预计总成本编制过程，复核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清单中主要项目成本的准确性，检查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成本入账凭证；

8、重新计算完工进度，复核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9、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对境内境外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各项目的人均产值等指标；

10、获取公司的设备台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分析固定资产投入与项目产出匹配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境内境外项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项目个体差异、境内外项目管理方式不同等多种因素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海外项目职员数量与项目情况匹配，疫情期间公司已经通过有效的方式对海外项目和人员进行了管理，有效的控制了疫情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3、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与项目情况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与法定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是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和汇率差异导致，差异整体较小，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境内境外项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项目个体差异、境内外项目管理方式不同等多种因素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海外项目职员数量与项目情况匹配，疫情期间公司已经通过有效的方式对海外项目和人员进行了管理，有效的控制了疫情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3、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与项目情况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与法定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是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和汇率差异导致，差异整体较小，具有合理性。

11、关于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168.99 万元和 29,127.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2%和 28.45%。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将近 20%，5 年以上的达到 10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标准，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项目名称、约定信用期及目前账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中止或终止情形，未核销的具体原因；（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标准，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具体合同约定，受各项目的难易程度及施工期限等实际情况、业主对支付条件的要求、谈判实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由于同一客户可能存在多个施工项目，因此同一客户 2020-2021 年度可能存在多种信用政策。

2020-2021 年度，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前 70%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信用政策
1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否	政策 1：月度支付进度款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后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信用政策
			政策 2: 月度支付进度款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政策 3: 按审核月度结算金额 95% 付款, 余下的 5% 在年终结算后, 30 天内一次拨付
2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3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否	政策 1: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竣工结算初审后付至 8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7%, 质保金 3%, 质保期 2 年; 政策 2: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5%,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4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次月 20 日之内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5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3 个月
6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 次年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7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政策 1: 按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80% 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 竣工结算后, 合同价款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完工一年后, 无工程质量异议或有异议经处理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政策 2: 按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85% 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竣工结算完毕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满, 无工程质量异议或由异议经处理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8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是	政策 1: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合同截至或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政策 2: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 竣工结算后付至 95% 或 97%, 质保金 5% 或 3%, 质保期 1 年/360 天; 政策 3: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是	政策 1: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竣工结算后付至 90%, 质保金 10%, 质保期 1 年; 政策 2: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或 8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0%,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竣工资料押金 5% 于竣工资料交付后支付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是	政策 1: 次月按工作量的 80% 支付, 年度结算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2 年; 政策 2: 次月按工作量的 85% 付款, 年度结算或竣工结算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360 天/365 天; 政策 3: 次月按工作量的 85% 付款,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7%, 质保金 3%; 政策 4: 次月按工作量的 94% 付款, 质保金 3%, 质保期 360 天, 档案保证金 3% 于竣工资料交付后支付

注: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70% 客户。

由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工期较长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具有延续性,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2021 年度,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

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为争取客户、促进业绩而刻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标准

公司应收账款区分具体项目进行核算，项目的结算时点为形成应收账款的起始日，并按照项目的回款情况，依据先进先出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3、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浦东建设（600284.SH）	18.08%	16.14%
腾达建设（600512.SH）	5.42%	5.68%
交建股份（603815.SH）	62.90%	55.24%
正平股份（603843.SH）	36.96%	13.39%
金诚信（603979.SH）	53.73%	59.37%
行业平均	30.16%	25.34%
铜冠矿建	33.09%	39.9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浦东建设、腾达建设、正平股份与公司相比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合同资产余额较大，未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期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从而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与客户结算或质保期满后才能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未结算时在合同资产中核算，结算后，公司具有无条件收款权利，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比浦东建设、腾达建设和正平股份，公司工程结算更为及时，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工程及时结算使得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从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若考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总额占收入比重情况，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浦东建设（600284.SH）	49.18%	50.93%

腾达建设（600512.SH）	24.67%	21.88%
交建股份（603815.SH）	88.79%	79.60%
正平股份（603843.SH）	87.16%	63.80%
金诚信（603979.SH）	59.36%	67.21%
行业平均	57.46%	53.50%
铜冠矿建	40.67%	43.3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8%、40.6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以及下属单位，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二）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项目名称、约定信用期及目前账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中止或终止情形，未核销的具体原因

公司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项目（占比应收账款余额80%以上）如下：

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3年以内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已计提坏账	坏账计提比例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SJ3（1#回风井）工程	1,699.16	—	726.44	739.56	233.17	1,392.82	81.97%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朵林格矿区铁多金属 II 矿群主井及西风井工程、朵林格矿区多金属矿 V 矿群东风井工程	786.88	—	—	—	786.88	786.88	100.00%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已计提坏账	坏账计提比例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SJ3（1#回风井）工程	1,999.16	—	726.44	739.56	—	533.17	885.20	44.28%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朶林格矿区铁多金属Ⅱ矿群主井及西风井工程、朶林格矿区多金属矿Ⅴ矿群东风井工程	796.88	—	—	—	—	796.88	796.88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及项目名称	约定信用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收入金额	合同资 产金额	相关合同的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中止或终止情形	未收回 原因	收回工作情况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SJ3 (1#回风井) 工程	将上月审定的工程进度结算支付 85% 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两个月内上交所有竣工资料，档案资料审核合格后，办理完结算资料交接手续，并在三个月内搞好结算并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终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5%。其余 5% 留做质保金。	11,897.75	—	—	已完工、已办理竣工结算	否	业主资金紧张，在陆续回款中	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回款催收工作，积极与业主沟通协商，并且不定期到客户处现场走访。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朵林格矿区铁多金属 II 矿群主井及西风井工程、朵林格矿区多金属矿 V 矿群东风井工程	工程款支付采用转帐方式或承兑汇票方式，按照庆华集团建设工程资金支付管理程序办理。甲方根据每月工程验收报表的结算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合同价款的 15% 待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量进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一年）后，扣除质保期内不合格工程质量所引发的应扣价款，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不计息）。	2,829.00	—	—	该工程 2014 年因业主方面的原因停工后，至今未复工	存在项目终止的情形	业主因资金困难，经营状况不佳，同意分期支付工程款项	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回款催收工作，积极与业主沟通协商，并且不定期到客户处现场走访，业主因资金困也同意分期支付工程款项。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SJ3 (1#回风井) 工程于 2017 年完工，2018 年完成结算，该项目回款速度较慢。目前，公司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仍有合作的工程项目，客户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且“思山岭铁矿 SJ3 (1#回风井) 工程”仍在陆续回款中，因此账龄五年以上未进行核销。同时为预防该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出现，目前在与该客户继续深入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公司时刻关注该客户自身的信用风险状况，不断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履约义务，并在相关款项在无法回收时将诉诸法律手段。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龄五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未核销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债务单位在破产、被注销、吊销营业执

照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才准予核销，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不满足以上条件，故未核销。

(三) 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884.23	36,854.24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788.38	6,889.20
逾期比例	31.84%	18.6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554.93	3,415.8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率	32.95%	49.58%
期后回款金额	16,955.16	30,606.19
期后回收率	50.04%	83.05%

注1：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

注2：逾期比例=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率=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收率=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3：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4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6,889.20万元和10,788.38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18.69%和31.8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业主内部资金管理、付款审批程序繁琐等因素影响，支付工程进度款滞后；另一方面，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通常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的整体造价进行审计，按照经审计后的金额办理竣工结算，部分项目竣工决算办理周期较长。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3.05%和50.04%，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率分别为49.58%和32.95%。2020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较好，2021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因此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2020-2021年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2020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按照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从而计算出历史损失率,最终通过前瞻性调整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和国企,客户资产质量较高、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上述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在预计收款期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按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步骤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27,572.06	26,581.37	33,094.66	31,283.05	27,051.85
1-2年	3,657.44	4,798.69	4,177.84	2,695.28	2,469.80
2-3年	2,859.33	2,201.03	2,699.71	1,464.33	1,517.06
3-4年	387.13	2,093.19	1,334.30	778.69	1,107.50
4-5年	322.59	75.84	1,232.36	196.53	777.80
5年以上	2,265.42	1,885.18	1,153.96	1,475.13	1,165.13
合计	37,063.97	37,635.29	43,692.83	37,893.01	34,089.14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指代	2017-2018 年迁徙率	2018-2019 年迁徙率	2019-2020 年迁徙率	2020-2021 年迁徙率	2017-2020 三年平均 迁徙率	2018-2021 三年平均 迁徙率
1年以内	A	17.40%	15.72%	8.14%	7.90%	13.75%	10.59%
1-2年	B	60.18%	56.26%	35.05%	56.29%	50.50%	49.20%
2-3年	C	73.21%	60.62%	28.84%	75.63%	54.22%	55.03%
3-4年	D	19.59%	58.87%	14.73%	99.89%	31.06%	57.83%
4-5年	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公式	计算历史损失率 (2020-12-31)	计算历史损失率 (2021-12-31)
1年以内	$G=A*H$	1.17%	1.66%
1-2年	$H=B*I$	8.50%	15.66%
2-3年	$I=C*J$	16.84%	31.82%
3-4年	$J=D*K$	31.06%	57.83%
4-5年	$K=1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L=100\%$	100.00%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7%	3.83%	5.00%
1-2年	8.50%	—	8.50%
2-3年	16.84%	—	16.84%
3-4年	31.06%	—	31.06%
4-5年	100.00%	—	100.00%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6%	3.34%	5.00%

账龄	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5.66%	—	15.66%
2-3 年	31.82%	—	31.82%
3-4 年	57.83%	—	57.83%
4-5 年	100.00%	—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由于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客户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大多数客户属于国资背景，信誉度较高，因此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仅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到 5%，将其作为本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7-2019 年度，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已将完工 1 年以上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7-2019 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中已经包含了原在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核算的部分数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具有实质收款权利的应收账款转入合同资产列报并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已竣工但是尚未办理完竣工决算的部分资产，由于其不具备实质收款权利，将其列报在合同资产。

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和已竣工部分的合同资产，仍然考虑按照以前年度计算迁徙率的口径，保持方法的一惯性，将已竣工部分的合同资产纳入计算迁徙率。

2020-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	2020年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
浦东建设（600284.SH）	4.93%	6.60%
腾达建设（600512.SH）	8.10%	6.26%
交建股份（603815.SH）	6.54%	7.63%
正平股份（603843.SH）	9.43%	13.50%
金诚信（603979.SH）	17.50%	14.84%
行业平均	9.30%	9.77%
铜冠矿建	14.04%	1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复核；
- 2、获取公司的工程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并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行函证确认；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4、就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项目的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解，了解账龄较长的相关原因，获取相关的合同检查其信用条款，检查结算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了解公司未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具体原因等；
- 5、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统计，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6、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重新计算，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二）结论意见

1、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2、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对应的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未核销，主要因为公司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仍有合作的工程项目，客户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且“思山岭铁矿SJ3（1#回风井）工程”仍在陆续回款中，因此账龄五年以上未进行核销；“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朵林格矿区铁多金属Ⅱ矿群主井及西风井工程、朵林格矿区多金属矿Ⅴ矿群东风井工程”项目于2014年因业主方面的原因停工而终止，其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未核销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债务单位在破产、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才准予核销，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不满足以上条件，故未核销；

3、2020-2021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2020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充分、谨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2、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对应的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未核销，主要因为公司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仍有合作的工程项目，客户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且“思山岭铁矿SJ3（1#回风井）工程”仍在陆续回款中，因此账龄五年以上未进行核销；“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朵林格矿区铁

多金属II矿群主井及西风井工程、朶林格矿区多金属矿V矿群东风井工程”项目于2014年因业主方面的原因停工而终止，其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未核销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债务单位在破产、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才准予核销，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不满足以上条件，故未核销；

3、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充分、谨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12、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7%和25.10%，关联方构成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

请公司：（1）结合关联方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结合关联方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分析

（1）矿山工程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18,691.72	14,864.89	20.47%	20,918.94	18,150.33	13.23%
非关联方	50,473.31	40,692.80	19.38%	41,725.29	35,613.92	14.65%
合计	69,165.03	55,557.69	19.67%	62,644.23	53,764.25	14.18%

根据上表可见，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关联方业务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并且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矿山工程建设合同一般为总价合同，最终合同金额由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公司项目定价是市场化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采矿运营管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6,706.94	5,944.47	11.37%	4,112.98	3,570.05	13.20%
非关联方	26,065.48	25,284.78	3.00%	24,856.60	23,152.88	6.85%
合计	32,772.42	31,229.25	4.71%	28,969.58	26,722.93	7.76%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关联方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公司采矿运营管理项目数量总体较少（仅有12个），且各项目之间因施工条件等差异较大所致。

2020-2021年度，主要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关联方	安庆铜矿东马鞍山矿体开采采矿工程	2,122.87	14.56%	1,569.28	13.88%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爆破工程	2,517.05	11.48%	2,447.07	13.27%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工程	900.37	7.58%	96.63	0.35%
	2021 年安庆铜矿采矿项目	1,166.66	8.24%	—	—
非关联方	蒙古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掘进（含探矿）、采供矿工程	6,626.05	1.54%	8,335.99	14.15%
	大红山铁矿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充填及 III 及 IV 矿体充填工程	14,458.25	4.38%	13,320.69	3.51%

A. 安庆铜矿采矿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安庆铜矿矿体的矿石及围岩较厚，矿岩接触面比较规整，适用于采用空场采矿法中的 VCR 法（Vertical Crater Retreat mining method，垂直深孔球状药包落矿阶段矿房法），该法为目前矿山生产中的一种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较先进采矿方法。该种采矿方法设备投入和技术要求高，出矿连续集中，出矿效率高，因此该项目投入固定资产较多，机械化程度较高，从而替代人员，导致该项目人均产出高于其他项目，毛利率高于其他项目具有合理性。

B. 庐江矿业采矿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庐江矿业采矿项目与非关联方的采矿项目存在不同，公司承担的业务主要是爆破工作，其计价主要包含部分采矿、爆破及爆破材料的费用，由于爆破工作存在一定的技术含量，故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承担庐江矿业的项目较多，同时还承接了其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且公司为该矿山服务期间较长，人员相对稳定，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较为熟悉、工作效率较高，故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C. 蒙古采矿项目毛利率 2021 年降低的原因

2021 年度毛利率比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61%，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在于项目成本变动所致，主要原因系：（1）人工投入产出比下降：2021 年度项目主要从事出矿工程，该作业定价较低，难以较快提升产值，从而导致 2021 年的采矿工程的整体产值下降，但是固定的人工成本却并未减少，从而导致人工费用投入的效率降低；（2）材料费用增长：由于项目设备损耗较为严重，公司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修理，备品备件的消耗量较上年投入较多，导致 2021 年项目的材料费用增长较多。

D. 大红山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20-2021 年度，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非关联方毛利率低于关联方，主要系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主要为“大红山铁矿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充填及 III 及 IV 矿体充填工程”，而该项目对外业务分包比例较高，毛利率较低，且其实现的收入占非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2020-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项目收入和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营业收入	6,706.94	4,112.98
营业收入	102,390.36	92,350.50
收入占比	6.55%	4.45%
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	762.47	542.92
公司毛利总额	15,282.06	11,184.55
毛利占比	4.99%	4.85%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项目收入占比较低，产生毛利较少。

因此，2020-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采矿运营管理项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关联方项目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具体合同约定，受各项目的难易程度及施工期限等实际情况、业主对支付条件的要求、谈判实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由于同一客户可能存在多个施工项目，因此同一客户2020-2021年度可能存在多种信用政策。

2020-2021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信用政策
1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否	政策 1：月度支付进度款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后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2：月度支付进度款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政策 3：按审核月度结算金额 95% 付款，余下的 5% 在年终结算后，30 天内一次拨付
2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3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否	政策 1：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竣工结算初审后付至 85%，竣工结算后付至 97%，质保金 3%，质保期 2 年； 政策 2：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5%，质保金 5%
4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次月 20 日之内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5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5%，竣工结算后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3 个月
6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次年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7	景洪市龙鑫矿	否	政策 1：按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80% 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竣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信用政策
	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结算后, 合同价款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完工一年后, 无工程质量异议或有异议经处理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政策 2: 按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85%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竣工结算完毕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满, 无工程质量异议或由异议经处理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8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是	政策 1: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合同截至或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政策 2: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90%, 竣工结算后付至 95%或 97%, 质保金 5%或 3%, 质保期 1 年/360 天; 政策 3: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100%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是	政策 1: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 竣工结算后付至 90%, 质保金 10%, 质保期 1 年; 政策 2: 次月支付月度结算进度款 80%或 8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0%,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竣工资料押金 5%于竣工资料交付后支付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是	政策 1: 次月按工作量的 80%支付, 年度结算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2 年; 政策 2: 次月按工作量的 85%付款, 年度结算或竣工结算后付至 95%, 质保金 5%, 质保期 360 天/365 天; 政策 3: 次月按工作量的 85%付款,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竣工结算后付至 97%, 质保金 3%; 政策 4: 次月按工作量的 94%付款, 质保金 3%, 质保期 360 天, 档案保证金 3%于竣工资料交付后支付

注: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70%客户。

由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工期较长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具有延续性,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2021年度,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

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结合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结合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

2020-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25,700.79	25,272.35
营业收入（万元）	102,390.36	92,350.50
关联销售占比	25.10%	27.37%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20-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 和 25.10%，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逐年下降。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2021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国内大中型非煤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

经营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具备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67,078.15 万元和 76,689.57 万元,2021 年非关联方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611.42 万元,增幅为 14.33%,非关联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因此,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销售,未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2、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1)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审批权限

（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

认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人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铜陵有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铜陵有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应当尽量规范、减少或避免与铜冠矿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通过与铜冠矿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铜冠矿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他可实

际控制企业与铜冠矿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铜冠矿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铜冠矿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获取公司的工程合同，检查合同的结算和付款条款，了解关联方信用政策和非关联方信用政策的差异；

3、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往来明细和交易明细，确保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5、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其结算单、发票、回款或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实地查看关联方生产现场及对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确保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7、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铜陵有色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结论意见

1、2020-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20-2021 年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2020-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20-2021 年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3、关于客户集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0%和 77.5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披露原因主要系单一客户的工程数量较多、工程规模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期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以及各月销售分布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3）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直接取得或招标取得等，并披露各类金额；（5）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2）对身份为公众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对信息披露一致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开发的主要矿山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合作矿山	主要提供服务
1	有色控股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铜陵市铜山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	矿山工程建设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杰米耶夫矿	矿山工程建设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金森达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
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	采矿运营管理
5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铅锌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卡莫亚铜钴矿	矿山工程建设
7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思山岭铁矿	矿山工程建设

注：序号 1-6 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1) 有色控股

有色控股成立于 1981 年，是国家、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安徽省推行清洁生产试点单位，先后荣获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公司目前拥有铜资源量 1,000 多万吨，铜冶炼产能 151 万吨/年，铜材深加工综合产能 36 万吨。其中，铜冶炼产能为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首批列入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的七家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铜业生产企业之一。2020-2021 年度，公司与有色控股进行合作的矿山主要有沙溪铜矿、冬瓜山铜矿、安庆铜矿、铜山铜矿等，主要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主业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目前，中色集团的业务遍布 80 多个国家，涉及 40 多个有色金属品种，拥有境外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2,000 多万吨，是我国“走出去”开发铜资源时间最长、产业链最完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在境外多个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营着 8 座矿山、7 座冶炼厂。中色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承建了大批矿山采选冶工程项目，合同额超过 1,200 亿元，出资企业位居 2019 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第 86 位。

2020-2021 年度，公司与中色集团进行合作的矿山主要有赞比亚的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哈萨克斯坦的阿尔杰米耶夫矿，主要为两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

2020-2021 年度，公司与金川集团进行合作的矿山主要有刚果（金）的金森达铜矿。公司主要为金森达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4)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是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其主要开发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该铁矿已经成为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铁矿石原料基地和主力矿山。公司主要为其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

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蒙古国乌兰巴托登记注册，于 2010 年 5 月被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是从事铅锌矿石开采和加工的大型采选企业，主要拥有乌兰铅锌矿和木哈尔铅锌矿两个矿权。公司与其合作的矿山主要为乌兰铅锌矿，为其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

6)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在刚果（金）的卡莫亚铜钴矿山，由其在刚果（金）注册成立的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卡莫亚铜钴矿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利卡西市，面积约为 9.35 平方公里。目前保有资源量铜 194 万吨、钴 41.2 万吨，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7)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思山岭铁矿矿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由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思山岭铁矿矿区属于鞍山式沉积变质岩，为隐伏矿床，控制铁矿带东西长 1500 米，南北宽 960 米，埋深 404 米至 1934 米，平均厚度 246.84 米，矿体集中、连续性好，适合大规模开采。目前，该矿已探明的铁矿石储量为 24.87 亿吨，平均品位 31.19%，是国内探明登记的最大单体铁矿，也是亚洲第一深井超大型铁矿，曾荣获 2010 年度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可连续开采 100 年以上。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开发的矿山规模较大，未来矿山工程建设量和可开采储量可观，且公司在其客户外包服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同时随着合作矿山的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的矿山将陆续转入开采阶段，公司将可凭借前期的建设服务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为后续的开采业务的获取提供竞争优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0-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诚信（603979.SH）	57.04%	54.83%
浦东建设（600284.SH）	14.65%	19.77%
腾达建设（600512.SH）	27.94%	50.74%
正平股份（603843.SH）	51.03%	59.76%
交建股份（603815.SH）	30.49%	39.33%
平均值	36.23%	44.89%
铜冠矿建	77.52%	80.80%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持续地为其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2021 年度，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沙溪铜矿建设项目	2010 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承接冬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2 年
ECUACORRIENTE S.A.	承接米拉多铜矿建设项目	2016 年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姚家岭铅锌矿建设项目	2014 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承接安庆铜矿建设项目	1979 年
铜山铜矿	承接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73 年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天马山黄金矿建设项目	2011 年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凤凰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6 年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铜山镇露天开采工程	2020 年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谦比希铜矿建设项目	2008 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阿尔杰米耶夫矿建设项目	2019 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金川东部贫矿建设项目	2004 年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承接金森达铜矿建设项目	2014 年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大红山铁矿采矿项目	2010 年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乌兰铅锌矿采矿项目	2015 年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长期

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合同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的基础。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

2) 客户具有矿山工程连续性建设需求所致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由于矿山工程各项目之间关联性很强，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尽可能较少地更换承包商承包后续工程，一是新承包商需要组织施工人员进场且不熟悉前期项目施工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二是业主需要将原承包商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商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影响施工进度；三是不利于业主对后续工程的优化设计，原承包商因熟悉前期工程可以帮助业主优化后续工程设计，同时为业主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大幅减少业主工程支出。

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属矿山规模较大，业主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因此业主在进行老矿山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施工效率、对矿山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报价等综合因素以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选择，而不是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选择承包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对其矿山施工环境较为熟悉，在承接新项目时能够提高施工效率和减少业主的投资成本，因此在业主进行老矿山的新项目建设选择承包商时，公司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从而公司能够连续取得业主的工程项目，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

3) 优选客户的结果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受限于公司融资能力，公司采取了优选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的策略，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

公司等知名矿山资源开发集团，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名下拥有众多大型优质矿山的采矿权，该类矿山的矿山工程建设总价和采矿总量较高，因此 2020-2021 年度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以非煤矿山建设施工总承包及采矿主业为核心，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公司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矿山工程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在国内外建设了 70 多座大中型矿山，建设的安庆铜矿为中国第一座新模式矿山，冬瓜山铜矿为当时亚洲最大、最深的坑采铜矿，赞比亚康克拉铜矿荣获 2011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采选项目荣获 2021 年鲁班奖，2012 年承建的本溪思山岭铁矿回风井是当时国内非煤矿山最深井，2022 年承建的山东朱郭李家副井为目前国内井筒直径最大的竖井。在承建项目范围上，公司承建项目布局国内 20 多个省（自治区）和海外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津巴布韦、土耳其等国，并取得国内外市场对公司工程建设质量、品牌、知名度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与少数拥有一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能力较强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定位于国内外非煤矿山开发服务的中、高端市场。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客户主要客户所属矿山规模较大，业主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择优选择供应商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的数据，亦无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的准确数据。为此，公司根据现有的权威

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建立相关模型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进行推算。此模型基于以下假设：

1) 有关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2) 开采辅助活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比例在 2020 至 2021 年间保持稳定。

经推算，2020 年我国开采辅助活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315.23 亿元。由于反映 2021 年度社会经济主要指标数据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2》尚未出版，2021 年我国开采辅助活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尚无法推算。公司 2020 年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合计总收入为 9.24 亿元，根据上述模型，公司 2020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2.93%。

(3) 公司合同签署期限情况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业主之间较少签订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合同到期之后，合同的续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后续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后续项目；对于承接后续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的方式获取后续项目。为维持客户稳定性，保持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方式，具体如下：

1) 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开采、矿山水害综合防治、矿山机电安装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施工技术，矿山开发服务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综合分析矿山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要素，凭借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服务经验，对不同的项目针对性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对矿山专用设备等进行适当的改造以满足项目需求，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2) 注重质量控制，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全面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强化质量管理领导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过程标准化管理。公司编制实施了《项目标准化施工手册》，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根据各项工程的环境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并从技术负责人到区队、班组、操作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实现从设计文件到具体操作要求的科学转换。公司严格实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制度，科学编制单位工程专项方案，严格实行“三检”制，以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

公司对于工程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以及公司过往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品质，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3) 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多年深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发展为以矿山工程建设总承包为主，覆盖非煤矿山资源开采全套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公司深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矿山开发过程，协助客户针对性地进行矿山开发的整体规划，对矿山建设方案、开采设计等提出建议。由于不同矿山的矿产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差异较大，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大多数为非标准化项目，公司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客户后续更换供应商的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有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市场中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且公司在合同续期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了客户稳定性，保持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二) 结合期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以及各月销售分布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均系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取得了经外部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和结算单等, 履约进度与外部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月-2022年3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91.23	1,459.65	1,587.64	1,679.82	2,082.57	2,283.26	1,854.70	2,213.44	2,782.92	2,800.98	2,228.05	2,536.52	1,855.77	1,532.69	2,017.02
其中：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574.59	223.07	434.13	457.16	657.40	733.41	549.62	689.02	754.02	546.59	495.44	613.29	579.61	457.94	616.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854.57	722.06	668.00	606.08	790.58	554.17	582.65	755.36	934.31	803.02	581.83	799.27	467.32	390.80	409.30
	ECUACORRIENTES. A.	-	-	-	-	-	-	-	-	-	369.86	-	-	-	-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96.34	76.37	66.92	104.60	74.24	170.49	112.65	102.94	159.19	98.68	108.35	123.66	97.74	93.54	112.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234.48	307.98	232.80	215.66	320.54	462.31	392.63	386.00	484.71	437.07	552.49	538.19	445.78	413.76	367.44
	铜山铜矿	257.66	125.98	177.12	194.25	175.63	374.63	206.61	218.96	327.22	328.64	327.19	355.15	214.84	128.66	368.0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3.47	-	-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2.62	-	-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60	4.19	8.67	102.07	47.67	-11.76	10.54	61.17	123.47	217.11	162.76	0.88	50.48	47.99	143.44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51	-	-	-	-	-	-	-	-	-	-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7.47	1,548.77	1,604.30	1,493.66	1,630.05	4,472.14	1,392.01	1,391.64	1,383.36	1,112.68	1,591.72	2,347.93	1,624.66	1,860.60	1,900.07
其中：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1,233.65	1,219.58	1,244.15	1,144.86	1,264.45	4,139.46	943.78	946.40	1,045.21	680.82	1,160.10	1,969.54	1,490.78	1,768.39	846.9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3.82	329.19	360.15	348.80	365.60	332.67	448.23	445.24	338.15	431.86	431.62	378.39	133.89	92.21	1,053.14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990.47	1,331.80	1,011.42	493.30	1,068.71	2,141.05	1,031.94	1,241.51	1,399.71	1,228.65	1,413.04	1,106.64	958.01	1,019.71	980.89
4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626.47	535.77	694.15	638.79	669.13	716.52	762.54	913.65	843.37	903.10	815.25	1,187.74	1,017.79	1,138.54	1,089.35
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746.86	646.57	739.38	799.26	672.50	686.84	738.47	739.32	746.64	639.27	590.62	697.09	562.37	401.01	839.16
合计		6,052.51	5,522.55	5,636.89	5,104.83	6,122.96	10,299.81	5,779.67	6,499.56	7,155.99	6,684.68	6,638.69	7,875.92	6,018.60	5,952.55	6,826.50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客户 2021 年 6 月、12 月收入相对其他月份波动较大原因：2021 年 6 月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赞比亚部分项目办理竣工决算产生竣工决算差额导致收入增加，2021 年 12 月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副井井筒排水管路、电缆敷设等安装工程”项目属于阶段性工程，根据业主方施工计划，2021 年 12 月加大施工量，导致产生相对于其他月份较高的收入。

部分客户如 ECUA CORRIENTE S.A.、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等存在个别月份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完工项目当月办理竣工决算或当月完成零星项目的施工。

除以上客户收入波动较大以外，其他主要客户各月销售波动属于正常范围，公司主要客户期后收入确认稳定，未出现收入明显下降或冲销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由于项目的矿山工程特征、矿山地质条件、项目风险程度、采矿方法等存在重大的差异，合同之间不存在标准化的、可比的销售价格，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合同总价，因此

公司不同客户的项目之间，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其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四) 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直接取得或招标取得等，并披露各类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2020-2021 年度，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2020-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57,386.94	72.30%	43,288.83	58.01%
公开招投标	21,623.35	27.24%	31,072.43	41.64%
其他	363.74	0.46%	261.24	0.35%
合计	79,374.04	100.00%	74,622.50	100.00%

(五) 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持续优化施工技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具备实力承接各种类型、各种地质条件的矿山开发项目，

特别是在“双超”（超大规模、超深竖井）矿山开发项目、高原高寒地区矿山开发项目上具备自己的独特优势，并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矿山资源开发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公司已签约新客户主要包括乐安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80%、77.52%，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新开拓客户的收入逐步实现，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说明情况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持续地为其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其合作时间较久，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参与开发的矿山规模较大，未来矿山工程建设量和可开采储量可观，且公司在其客户外包服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同时随着合作矿山的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的矿山将陆续转入开采阶段，公司将可凭借前期的建设服务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为后续的开采业务的获取提供竞争优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此外，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发债主体，最新信用评级分别为 AAA 级、AAA 级、AAA 级、AA+级和 AAA 级。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强，均为大型央企、国企，且多数为发债主体，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2020-2021 年度，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沙溪铜矿建设项目	2010 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承接冬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2 年
ECUACORRIENTE S.A.	承接米拉多铜矿建设项目	2016 年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姚家岭铅锌矿建设项目	2014 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承接安庆铜矿建设项目	1979 年
铜山铜矿	承接铜山铜矿建设项目	1973 年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天马山黄金矿建设项目	2011 年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凤凰山铜矿建设项目	1966 年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铜山镇露天开采工程	2020 年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谦比希铜矿建设项目	2008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阿尔杰米耶夫矿建设项目	2019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金川东部贫矿建设项目	2004年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承接金森达铜矿建设项目	2014年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接大红山铁矿采矿项目	2010年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乌兰铅锌矿采矿项目	2015年

(2) 公司与客户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合同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的基础。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

(3) 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针对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针对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以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及综合定价分项结算两种合同方式，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由于项目的矿山工程特征、矿山地质条件、项目风险程度、采矿方法等存在重大的差异，合同之间不存在标准化的、可比的销售价格，合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合同总价，因此公司不同客户的项目之间，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其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关联方关系情况及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获取方式
1	有色控股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是	竞争性谈判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是	竞争性谈判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是	竞争性谈判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是	竞争性谈判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	否	公开招投标
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否	公开招投标
5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公开招投标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开招投标
7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否	公开招投标

注：序号 1-6 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除有色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外，其余重要客户均不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和 25.10%，关联销售占比略高，但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占比略高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对于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及时搜集、获取招标信息，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召开初审会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经分析如符合公司项目开发原则，则公司参加投标，并由工程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市场部同步计算投标报价。随后，公司召开投标专业会，各部门综合讨论施工组织设计。最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内部投标评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并确定最终投标价。

对于竞争性谈判的项目，业主基于与公司在项目前期工程开展过程中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公司参与后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如公司决定参与后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则由工程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市场部同步计算投标报价。随后，公司召开投标专业会，各部门综合讨论施工组织设计。最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内部投标评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并确定最终报价。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专业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经营管理体系等，能够独立自主的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业务，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及原材料等，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矿业资源开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国内非煤矿山工程已遍布安徽、山东、河北、辽宁、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海外业务已拓展至刚果（金）、赞比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厄瓜多尔等国家，实现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步发展的市场布局。

未来，公司将在加大对现有市场拓展基础上，继续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增强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新增或更新现有施工设备，增强施工装备水平，提高作业效率，确保工程按期、优质、高效完成，为承接新工程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探索和攻克矿山工程的前沿技术，争取在超深井施工和开采技术上实现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业主多样的支付条件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对身份为公众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对信息披露一致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客户中身份为公众公司的公司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公众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检查其披露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仅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数据，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之第（1）回复。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及其所控制的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开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对公司项目的函证情况，进一步确定收入真实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4、取得 2020-2021 年度公司收入明细，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信息；

5、获取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清单，核对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相关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核查回款单位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及对应的工程结算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收款凭证、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单据，并重新计算完工进度以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查阅公司 2020-2021 年度所有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合同的情况；

10、查阅 2020-2021 年度公司签定的工程合同，以及合同获取的过程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取得合同的具体方式；

11、查阅公众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对身份为公众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二）结论意见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强，均为大型央企、国企，且多数为发债主体，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具有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存在关联方关系的重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强，均为大型央企、国企，且多数为发债主体，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具有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存在关联方关系的重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4、关于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61 万元和 11,354.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和 10.77%，其中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公司披露 2021 年账面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请公司：（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完工未结算的原因；（2）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 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总金额比例	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结算比例
1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	39.60%	44.69%	\$5,684.00	\$1,940.52	\$2,190.14	\$1,707.48	1,591.52	20.51%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1,501.82	94.36%
2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合同	49.62%	52.91%	\$6,322.34	\$2,704.53	\$2,883.40	\$2,341.45	1,140.46	14.70%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1,140.46	100.00%
3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副井井筒排水管路、电缆敷设等安装工程	65.39%	86.70%	\$754.00	\$425.01	\$563.68	\$422.64	884.14	11.39%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	—
4	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采准、零星工程及井下协力维保(2021)	26.63%	39.09%	6,879.43	1,778.72	2,611.22	2,039.50	832.50	10.73%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652.46	78.37%
5	昆阳磷矿二矿 III 标段井巷与安装工程	2.86%	8.46%	9,388.16	246.22	728.55	703.27	482.33	6.22%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192.77	39.97%
合计								4,930.96	63.54%		3,487.52	70.73%

注：期后结算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总金额比例	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结算比例
1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一-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	14.27%	32.59%	7,480.96	979.53	2,236.62	2,230.13	808.23	24.41%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808.23	100.00%
2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副井井筒排水管路、电缆敷设等安装工程	56.92%	64.20%	\$754.00	\$370.01	\$417.29	\$312.97	308.52	9.32%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308.52	100.00%
3	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新大井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工程	63.79%	96.44%	890.75	521.31	788.12	786.05	266.81	8.06%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266.81	100.00%
4	思山岭铁矿平巷工程二标段	66.31%	68.44%	12,899.32	7,847.47	8,099.64	7,682.54	252.16	7.62%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252.16	100.00%
5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	29.79%	33.46%	\$1,160.00	\$297.91	\$334.64	\$260.91	239.68	7.24%	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239.68	100.00%
合计								1,875.41	56.65%		1,875.41	100.00%

注：期后结算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办理结算的原因系由于业主方办理结算审核流程较长导致，期后结算情况较好，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关于应收账款”第（3）问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存在未及时结算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 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少量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2021年合同资产余额	2021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合同资产余额	2020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原因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一-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326.24	16.31	808.23	40.41	受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和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影响，业主暂停全部工程建设
冬瓜山新辅助井井筒装备制作及安装工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76.91	8.85	176.91	8.85	因业主土建工程进入施工期导致项目暂时停工，并推迟结算
冬瓜山铜矿新辅助井井筒管缆、提升容器安装工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3.49	0.67	-	-	因业主土建工程进入施工期导致项目暂时停工，并推迟结算

上述项目均为未完工交付项目，归类为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中的组合一：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5%，主要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合同资产，公司结合过去经验、当

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三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组合名称	减值政策
组合一	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公司按合同资产余额的 5%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组合二	完工项目的未结算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一致，均为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完工之日起计算
组合三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未结算且仍在质保期内的合同资产，与组合 2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一致 对于已结算且仍在质保期内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一致，均为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其账龄自结算之日起计算

对于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由于其项目尚未完工，从合同条款来看，公司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利，其信用风险特征与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并不相同，且公司结合过去经验，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相对较短，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故按照合理的固定比例（以完工 1 年以内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即公司按合同资产余额的 5%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同行业工程类上市公司中铝国际，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1）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 0.5%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2）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铜冠矿建与中铝国际对合同资产中的未完工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少量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浦东建设（600284.SH）	0.54%	0.37%
腾达建设（600512.SH）	6.28%	8.04%
交建股份（603815.SH）	0.79%	1.12%
正平股份（603843.SH）	0.82%	—
金诚信（603979.SH）	12.47%	12.84%
可比公司平均	4.18%	4.47%
铜冠矿建	5.32%	9.32%

注：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末、2020 年末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2021 年末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长期未办理结算的项目办理了决算，导致整体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61 万元和 11,354.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和 10.7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检查相关增减变动金额，获取相关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分析合同资产的账龄是否合理；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办理结算的原因，获取期后结算凭证，检查期后结算情况；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公司会计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相关合同，检查相关合同的结算条款和质保期条款，对相关结算条款和金额进行函证。

（二）结论意见

1、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存在受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业主方结算流程等因素的影响，结算进度低于完工进度的情形，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2、公司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所涉及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存在受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业主方结算流程等因素的影响，结算进度低于完工进度的情形，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2、公司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所涉及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说明书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主要客户。

请公司: (1) 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向主要客户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补充列示相关交易内容、价格、占比及原因; (2) 说明由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而非公司直接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是否为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结合商业实质、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等分析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如同行业公司存在相关情况,请结合相关公司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提供报告期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穿行测试记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业务实质及控制权转移情况核查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是否为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按照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 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向主要客户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补充列示相关交易内容、价格、占比及原因;

1、其他的向主要客户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公司除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外,公司还存在从其他主要客户采购部分辅助材料、水电、租赁设备等情况。

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辅助材料、水电、租赁设备,全部用于公司与对应客户合作的工程项目中,主要基于就地采购的价格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符合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为辅助性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采购 金额	采购占比	2020 采购 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有色金 属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	685.76	0.79%	783.10	0.96%
		材料采购	1,556.88	1.79%	1,774.67	2.19%
		机械配件、租赁费等	304.17	0.35%	430.69	0.53%
		其他成本等	758.62	0.87%	601.06	0.74%
		固定资产	—	—	344.98	0.43%
		临时设施	—	—	372.73	0.46%
		合计	3,305.42	3.79%	4,307.23	5.31%
2	中色非洲矿 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25.98	0.95%	1,247.18	1.54%
		机械配件	65.35	0.08%	—	—
		其他成本等	0.10	—	—	—
		合计	891.42	1.02%	1,247.18	1.54%
3	金森达铜矿 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68	0.01%	569.78	0.70%
		机械配件	6.36	0.01%	43.11	0.05%
		其他成本等	71.43	0.08%	71.77	0.09%
		合计	85.48	0.10%	684.67	0.84%
4	新鑫有限责 任公司	材料采购	1.67	0.00%	13.03	0.02%
		租赁费	85.00	0.10%	122.94	0.15%
		其他成本等	4.59	0.01%	14.76	0.02%
		水电费	404.16	0.46%	500.00	0.62%
		合计	495.42	0.57%	650.74	0.80%
5	铜陵有色金 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冬 瓜山铜矿	租赁费	221.24	0.25%	338.58	0.42%
		水电费	—	—	17.48	0.02%
		合计	221.24	0.25%	356.06	0.44%
6	玉溪大红山 矿业有限公 司	租赁费	62.82	0.07%	64.33	0.08%
		水电费	386.54	0.44%	277.84	0.34%
		合计	449.36	0.52%	342.16	0.42%
7	铜陵有色金 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安 庆铜矿	材料采购	296.29	0.34%	276.16	0.34%
		机械配件	11.95	0.01%	0.15	0.00%
		其他成本等	12.79	0.01%	18.04	0.02%
		设备采购	2,333.24	21.24%	—	—
		合计-材料采购、机械 配件、其他成本等	321.04	0.37%	294.36	0.36%
		合计-设备采购	2,333.24	21.24%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8	铜山铜矿	材料采购	184.10	0.21%	123.72	0.15%
		合计	184.10	0.21%	123.72	0.15%
9	科米卡矿业 简易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21.13	0.02%	—	—
		合计	21.13	0.02%	—	—
总计-材料采购、机械配件、设备租赁、其他等			5,974.60	6.86%	8,006.13	9.86%
总计-设备采购			2,333.24	21.24%	—	—

注：材料采购、机械配件、设备租赁、其他等占比为当期采购数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设备采购占比为当期采购数占当年采购固定资产的比例。

2、向客户采购的原因、相关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1) 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由于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的项目仅有“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因为公司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为减少管理成本、降低管理风险，铜冠矿建未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项目部在当地施工需要采购原材料、支付有关费用等需要通过当地的公司进行付款，故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通过其向公司的供应商或员工付款。

公司的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在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直接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原则由公司与实际的材料供应商确定，中国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定价过程。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如下：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脲醛树脂	元/公斤	8.84	未采购
黄沙	元/m ³	123.23	83.17
石子	元/m ³	121.02	41.01
冬季柴油	元/L	4.97	4.45
1.8 米管缝式锚杆	元/根	88.26	未采购
钢筋网 6.5mm 1,3*2,3	元/平方米	70.64	42.64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水泥 42.5 H CC (散装)	元/吨	586.20	450.00
水玻璃	元/吨	2,793.00	2,793.00
525#水泥	元/吨	796.42	651.72
钎杆 H25*5,5M	元/根	1,211.18	未采购

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 向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

公司部分项目的钢材、建材、火工材料等向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为境外工程项目实施所购入，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为境外项目业主方，于当地具有物资集中采购优势，公司直接向业主方采购工程材料，可节约运输成本、人力成本等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如下：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卷装炸药	美元/升	39.53	39.66
柴油	美元/升	0.68	0.76
水泥	美元/袋	5.07	5.08
液压油	美元/桶	1.83	1.34
非电雷管	美元/箱	295.84	290.79

(3) 向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的采购

公司主要向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采购境外项目所需火工品、辅助材料等，金森达铜矿有限公司于当地具有物资集中采购优势，公司直接向业主方采购工程材料，可节约运输成本、人力成本等采购成本。公司 2021 年向业主方采购工程材料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地经营多年，供应商渠道逐渐增加，开始自主从外部进行采购，只剩下零星物资向业主方的公共机构如矿方医院、农场采购农产品等业务。

双方进行谈判，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钢丝绳	美元/根	210.37	153.52
炸药	美元/箱	未采购	86.81
柴油	美元/升	未采购	0.86
雷管	美元/发	未采购	3.70
乙炔	美元/瓶	135.00	135.00

(4) 向新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从新鑫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费、租赁设备等，由于公司重新建立电力系统用电成本较高，故跟业主协商，直接利用业主方的电力系统用电，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当地的电价跟业主结算；公司部分设备向新鑫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双方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结算，租赁费金额较小，占各期成本比例较低。

(5) 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购

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购生活水电费用于冬瓜山项目的办公、后勤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向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形成公司向客户的采购。

公司为了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需要使用到相应的设备，而部分设备需进口，进口设备的购买价格较高，故公司基于经济性的考虑，从甲方租赁相应设备。根据双方谈判的结果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租赁。

(6) 向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购电、租赁设备等以用于大红山项目，由于公司重新建立电力系统用电成本较高，故跟业主协商，直接利用业主方的电力系统用电，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当地的电价跟业主结算；公司部分设备向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租用，双方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7) 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采购

业主为了更好的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对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有质量要求,故公司与业主方协议,直接从业主方购买所需的材料,从而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

双方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乳化炸药 φ32mm	元/千克	6.00	6.03
胀管锚杆 Q235 1.8m	元/根	27.85	26.71
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级	元/吨	496.75	471.68
锚网 55*55mm HPB300 Φ6	元/吨	6,469.05	4,705.66
导爆索 塑料	元/米	1.98	1.91

(8) 铜山铜矿

业主为了更好的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对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有质量要求,故公司与业主方协议,直接从业主方购买所需的材料,从而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

双方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铜山铜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单位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2020 年度采购单价
硅酸盐水泥 P.O 42.5 级	元/吨	514.09	510.44
普通导爆管秒延期雷管 3 段 金属壳 2 米	元/发	2.06	2.06
乳化炸药 φ32mm	元/千克	7.73	7.73
松元木 2M*φ18cm 以上	元/立方米	未采购	871.40
柴油 0#	元/吨	7,437.17	未采购
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级	元/吨	522.29	未采购

(9) 向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向业主支付为公司办理爆破许可及培训费等费用，金额较小，为偶发性采购。

（二）说明由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而非公司直接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是否为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的项目仅有“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因为公司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为减少管理成本、降低管理风险，铜冠矿建未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项目部在当地施工需要采购原材料、支付有关费用等需要通过当地的公司进行付款，故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通过其向公司的供应商或员工付款。

公司的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在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采购价格，定价过程由公司与实际的材料供应商确定，中国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定价过程。相关款项在公司与中国有色结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而非公司直接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公司通过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若通过国内进行支付涉及到进口业务，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材料代购协议，通过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支付公司的相关采购款项。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由公司直接确定供应商，要求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付款，最终供应商不是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

（三）结合商业实质、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等分析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如同行业公司存在相关情况，请结合相关公司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结合商业实质、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等分析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 商业实质

公司履行合同需要完成符合客户需求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工程，公司通过客户代为支付或者向客户购买有关设备、材料、水电、租赁设备等支付款项，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收取工程款，均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由于生产需求等原因通过客户购买的原材料、水电费等，均系用于自用，作为辅助资源促进工程施工，故相关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2) 风险承担和控制权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业务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从客户处取得相应材料后，即承担了相应材料的相应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承担了在向客户提供该材料的使用工程中的相关责任。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还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的责任，公司需要按照工程施工的需要，将相关材料转化成特定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形式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采购：公司在从业主方购买的相关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存货盘点等材料保管流程，根据实际耗用情况计入当期成本，公司承担了相关材料的存货风险，且公司拥有对剩余材料的控制权，公司可将未使用的材料用于其他工程； 工程交付：工程经业主验收后，存货风险转移给客户； 质保期：此外，公司购买的相关材料在与其他作业产出组合形成矿山工程后，需要经过竣工验收并且对相关工程质量进行保证，因此，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然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合同的价格，合同并未约定采购价格与工程合同价格之间的关系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的工程量的确认主要系对工程的完成量的确认，材料的投入需要与其他的专业的作业结合，才能组合产出成业主认可的相应的工作量，且材料与相关作业的组合过程是复杂的、专业的，需要经过重大的服务才能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如火工材料、油料等，必须由施工人员根据图纸设计好爆破位置，经过复杂的设计过程，才能保证成功安全的爆破，并且需要经过后期的运输等过程，才能最终完成整个矿山工程建设服务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公司从客户处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并不能直接构成向业主所提供的服务，而是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相关材料，形成对该材料的控制，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2、如同行业公司存在相关情况，请结合相关公司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浦东建设（600284.SH）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中针对同一交易方分别披露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具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沥青砼	163.34	114.00	工程施工	296.33	26.18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砼	19.78	40.08	工程施工	-	246.86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沥青砼	1,044.88	1,953.58	采购沥青	750.41	851.34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	工程施工	1,725.81	6,548.00	工程施工	-	4.40

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浦东建设（600284.SH）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一致。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除浦东建设（600284.SH）之外，无法判断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相关材料，形成对该材料的控制，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向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的具体原因；
- 2、了解公司对于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交易循环的内部控制，并进行穿行测试，测试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穿行测试记录详见后附的《报告期内铜冠矿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流程穿行测试记录》；
- 3、针对关键控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有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4、获取有关的工程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有关合同条款进行检查，检查有关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对重要的合同条款进行函证确认；
- 5、检查有关采购入库的入库单、价款结算单等资料，检查相关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 6、结合合同条款、公司业务等情况，对公司从主要客户购买材料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检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二）结论意见

1、公司除委托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付款外，还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于公司未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子公司，无法在境外直接进行付款，因此委托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最终供应商不是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从主要客户处购买材料，主要系用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的目的是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存在相同情形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1、公司除委托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付款外，还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于公司未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子公司，无法在境外直接进行付款，因此委托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最终供应商不是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从主要客户处购买材料，主要系用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的目的是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存在相同情形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穿行测试记录详见后附的《报告期内铜冠矿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流程穿行测试记录》。

17、关于固定资产。

说明书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较多。

请公司结合新增项目情况、原有机器设备的使用率等因素补充分析机器设备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机器设备增加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 结合新增项目情况、原有机器设备的使用率等，分析机器设备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额及原有设备使用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设备增加额	原有机器设备使用率	机器设备增加额	原有机器设备使用率
安铜采矿项目	2021 年	3,075.73	—	—	—
铜化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东翼井下 90 万吨年/采矿工程	2019 年	—	84.10%	259.29	3.00%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2019 年	—	43.55%	555.70	44.66%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	2020 年	3,323.82	40.00%	386.07	—
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	2019 年	2,972.83	37.30%	99.56	63.03%
金森达标段（一）、（二）工程合同	2017 年	850.50	3.00%	187.52	3.00%
乌兰矿 825m 中段基建工程	2020 年	4.85	8.33%	282.20	—

注：原有机器设备使用率=原有机器设备净值/原有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考虑设备使用需求，结合现有机器设备的使用率情况，进行机器设备的采购。其中“卡莫

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项目新增设备较多，系项目2019年开始，2020年及2021年项目不断扩大，需采购大量机械设备；“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南采区采矿、掘进工程”、“乌兰矿825m中段基建工程”于2020年开工，故2020年原有机械设备使用率为零。

（二）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机器设备增加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监盘金额、合同检查金额及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合同检查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770.35	1,620.79	91.35%	1,670.79	94.55%
2021年度	10,227.73	9,301.16	90.94%	9,422.97	92.13%

经检查采购合同并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械设备均已投入使用，在盘点日均正常使用，采购真实。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根据预计使用年限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并计提相应的折旧费用，计价准确。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 2、对公司机器设备进行监盘，查看机器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及状态；
- 3、对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合同进行检查，核实机器设备入账金额的的真实性，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并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过程进行复核，检查计价的准确性；

4、访谈公司生产、财务、资产管理等部分人员，结合公司新增机械设备用途、使用状况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机械设备增加的合理性。

（二）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的入账价值真实、计价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的入账价值真实、计价准确。

18、其他信息披露或说明事项。

（1）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类别、序列及级别；（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拥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土地上是否建有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以及实际使用用途；（3）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构成中“其他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公司所披露的“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公司前述递进式发展项目的进展以及是否形成收入；（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获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内容；（5）请公司补充说明三家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实缴出资额差别很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待退返进项税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一) 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类别、序列及级别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号为D13404869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12个类别，其中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又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企业的净资产、各类专业从业人员人数及企业过往工程业绩均作了严格的要求，企业需同时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专业的施工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才能获取该资质。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不受矿产种类和规模的限制。”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拥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0224号土地上是否建有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以及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0224号土地系公司位于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的产权，该处土地上建有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	3,688.29	栖凤路3058号(机电安装公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006231 号		司厂房)				
2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2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 (机电安装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3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6 号	3,688.29	栖凤路 3058 号 (机械化公司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4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 (机械化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5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3,699.6	栖凤路 3058 号 (机械修造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6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9 号	1,864.88	栖凤路 3058 号 (机械修造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7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40 号	47.89	栖凤路 3058 号 (门卫)	门卫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8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3 号	3,688.29	栖凤路 3058 号 (物资租赁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9	皖 (2019)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4 号	1,967.82	栖凤路 3058 号 (物资租赁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在该处土地上建有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产权证登记的用途即为厂房或其他建筑物的实际用途。”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构成中“其他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公司所披露的“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公司前述递进式发展项目的进展以及是否形成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业务类型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其他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285.61	242.60
	防治水项目	16.51	250.76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等	28.03	209.76
	租赁收入	121.43	19.21
	其他	1.32	14.35
合计		452.91	736.69

收入构成中“其他服务”与“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该类服务收入。”

（四）公司所获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颁发的中色协科字[2012]4-2011027-D01 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的项目名称为：铜陵冬瓜山铜矿深井巷道高压大流量水害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公司于 1978 年取得全国科学大会颁发的编号为 0010297 号《奖状》，获奖的项目为大型抓岩机的研制——0.6M3 液压靠壁式抓岩机。”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三家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实缴出资额差别很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铜冠矿建（赞比亚）	1.5 万克瓦查	1.5 万克瓦查	货币出资
铜冠矿建刚果（金）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货币出资
铜冠矿建（蒙古）	19,920 万图格里克	19,920 万图格里克	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在赞比亚国注册设立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因公司独立中标中色非洲矿业公司赞比亚谦比西矿东南矿体 3 口竖井，总造价达 6034 万美金。根据赞比亚国法律要求，中标企业必须要在当地注册设立公司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资委同意公司所属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万美元在赞比亚国铜带省设立“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公司所属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刚果（金）金森达铜矿斜坡道工程，工程造价约 1260 万美元。根据刚果（金）国政府法律及业主要求，中标企业必须要在当地注册设立公司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原则同意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万美元，在刚果（金）设立“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建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所属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万美元，在蒙古国全资设立“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以当地注册为准）。主要开展中标承接蒙古国新鑫矿业公司乌兰矿年 90 万吨采掘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

公司设立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实缴出资额均系根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的确定。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之“（二）其他情况”之“4、专项储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3）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建设企业提取标准为2.5%。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2.5%，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2021年度，公司按照各期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和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相关费用计提发生额准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01,937.45	91,613.81
计提比例	2.50%	2.50%
计提金额	2,548.44	2,290.35

（4）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020-2021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公司相关支出均系费用性支出，未形成固定资产。相关费用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1,683.26	1,392.77
安全生产检查支出	103.87	258.84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整改支出	7.38	—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投入支出	5.93	39.31
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预案相关支出	46.22	133.49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534.71	373.03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费用	112.21	66.7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19.26	345.07
合计	2,812.84	2,609.22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待退返进项税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6）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待退返进项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赞比亚当地税收法律制度，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结算时向客户开出发票，相应的销项税由客户代扣代缴，而公司在购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等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产生的销项税由当地供应商申报缴纳，因此公司取得的进项税无法与销项税进行抵扣，需要每月将当月的进项税提交赞比亚税务局进行审核验证，并申请退税，形成其他应收款。

根据赞比亚税务局年报，2020年和2019年增值税退税平均周期分别为305.8天、274.5天。基于赞比亚财政状况及退税的时间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判断其已经发生的增值税退返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的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过程如下：

- 1、获取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准公司在境外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批复；
- 2、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3、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当时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及注册金额确定的依据；
- 4、查阅注册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5、查阅了《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获取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年度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明细表，分析 2020 年以来历年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

8、查阅了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 2020-2021 年度合法合规证明；

9、分析并验证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对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进行测算；

10、获取公司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11、获取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2、获取赞比亚当地的税收法律制度文件，了解赞比亚国税收法律制度中对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了解是否存在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3、访谈赞比亚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赞比亚国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的相关流程；

14、获取增值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单、退税申请表等、退税回单，检查待退返增值税的入账金额和退税金额是否准确；

15、了解赞比亚所在地的财政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了解赞比亚当地的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6、了解其他在赞比亚国家经营的上市公司中是否存在同样的税收政策，检查与公司的增值税退返政策是否一致；

17、重新计算并检查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准确。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实缴出资额均系根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的确定，且均已得到安徽省国资委的认可，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实际支出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列支按照有关规定列支，不存在从计提额中列支其他非安全生产支出从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待退返增值税确认依据充分，赞比亚国的增值税退返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退返的可能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实际支出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真实、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相关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对申报文件修订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将关联方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进行了修改，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处置部分股权失去控制权，故

将其与公司关系由“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修订为“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于2021年4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租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租赁固定资产	2,212,389.38	-
Ecua Corriente S. A.	出租固定资产	261,055.23	-
合计	-	2,473,444.61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先期已购置井巷工程开拓设备，为了加快冬瓜山铜矿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承租该部分设备用以生产，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付款额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接近，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p> <p>公司为 EcuaCorrienteS. A. 的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EcuaCorrienteS. A. 向公司租赁链式装载机及柴油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等施工设备用于米拉多铜矿的施工建设，由于公司上述施工设备均在矿区营地内，EcuaCorrienteS. A. 直接向公司租赁具有便利性，可节约运输成本，且符合行业惯例，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等设备租赁价格在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p>		

(3)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3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分包工程合同书(2019)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无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	2,443.12	履行完毕
24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分包工程合同书(2020)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无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井下采掘及运输工程	2,443.12	履行完毕
25	新桥矿井下开拓及采切工程分包合同(二)	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新桥矿井下开拓及采切工程	2,041.73	履行完毕
26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分包合同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兰金民用爆炸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1140m中段巷道及西山深部辅助斜坡道开拓工程	7,286.45	履行完毕
27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分包合同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无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	11,549.00	正在履行

3、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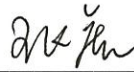


李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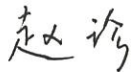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谢睿



王飞虎



赵珍

沙柯炆



郭哲

范扬帆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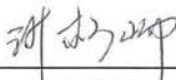
李 虎

项目组成员：

谢 睿

王飞虎

赵 珍


沙柯炆

郭 哲

范扬帆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 虎

项目组成员：


谢 睿

王飞虎

赵 珍

沙柯炆

郭 哲


范扬帆

